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佈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要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xtep.com.hk閱覽。

特步



成為中國跑者的
首選品牌

關於 我們

本集團於2002年創立旗下運動品牌「特步」，特步現為領先的專業體育時尚品牌。本集團管理由獨家總代理商經營的全國超過6,200家零售店組成的龐大分銷網絡，其覆蓋全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集團在海外亦設有一些銷售點。本集團主要從事鞋履、服裝及配飾等體育用品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



目錄

2	年度業績概覽
4	業務結構
6	五年財務概要
7	公司資料
8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投資者關係報告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2	企業管治報告
58	董事會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財務報表
139	詞彙



年度業績概覽

2018 年財務概要

25%  收入
人民幣 **6,383** 百萬元

61%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 **657** 百萬元

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人民幣 **2,438** 百萬元

44%  經營溢利
人民幣 **1,044** 百萬元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105 天
(2017年12月31日: 130天)

 25days
每股全年股息
20.0 港仙¹
(派息比率: 60.0%)

附註：

¹ 包含每股10.5港仙的中期股息及建議宣派每股9.5港仙的末期股息。建議宣派的每股末期股息須獲得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批准。



2018 年運營概要

第一

中國馬拉松國內
體育品牌

中雙位數

2018年同店
銷售增長

6,230家

覆蓋中國及海外的
店舖數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六家

特步跑步俱樂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20%+

電子商務佔本集團
收入比重

**兩個
產品方向**

功能性體育產品
及生活產品



業務結構

6,230 家特步品牌店舖
覆蓋中國及海外市場

中國

海外市場





20%+
收入



線上
電子商務平台



線上「特供」
產品：直銷



線下產品與獨家
總代理商：O2O銷售

~80%
收入



線下
6,230家
特步品牌店舖



40家獨家
總代理商（批發）



本集團
直營的
跑步俱樂部
（零售）



~60%特步店舖
由獨家總代理商
直營



~40%特步店舖
由授權經銷商
營運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盈利能力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383.2	5,113.4	5,396.6	5,295.1	4,777.6
毛利	2,828.3	2,244.5	2,331.3	2,236.7	1,946.9
經營溢利	1,044.3	724.5	917.0	921.0	808.7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56.5	408.1	527.9	622.6	478.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附註1)	30.19	18.81	23.89	28.97	21.95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44.3	43.9	43.2	42.2	40.8
經營溢利率	16.4	14.2	17.0	17.4	16.9
淨利潤率	10.3	8.0	9.8	11.8	10.0
實際稅率	31.4	33.5	33.8	28.7	36.9
平均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回報(附註2)	12.4	8.0	10.8	13.0	10.4
營運比率(佔收入百分比)(%)					
廣告及推廣費用	15.2	12.9	11.8	14.7	13.1
員工成本	11.6	12.1	10.5	9.0	9.4
研發費用	2.6	2.8	2.6	2.3	2.2

於12月31日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資產及負債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139.0	1,051.9	956.9	1,063.2	917.3
流動資產	8,059.6	7,881.8	7,217.0	7,050.8	6,947.1
流動負債	3,277.8	2,488.8	3,029.4	2,966.4	2,350.3
非流動負債	589.8	1,116.3	121.7	275.9	803.8
非控股權益	4.7	107.7	69.3	19.8	9.9
股東權益	5,326.3	5,220.9	4,953.5	4,851.9	4,700.4
資產及營運資金數據					
流動資產比率	2.5	3.2	2.4	2.4	3.0
負債比率(%) (附註3)	21.1	20.7	18.4	19.8	23.4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附註4)	2.38	2.4	2.26	2.22	2.16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天)(附註5)	80	75	51	58	71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天)(附註6)	105	130	119	98	91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天)(附註7)	98	122	107	96	85
整體營運資金周轉天數(天)	87	83	63	60	77

附註:

-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2 平均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回報以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初及年終平均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計算。
- 3 負債比率乃根據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於年終的總資產計算。
- 4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年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5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以年初及年終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於2016年，366天)計算。
- 6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以年初及年終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或於2016年，366天)計算。
- 7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以年初及年終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於2016年，366天)計算。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水波 (主席)
丁美清
丁明忠

非執行董事

何睿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
高賢峰
鮑明曉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偉成 (主席)
高賢峰
鮑明曉

薪酬委員會

高賢峰 (主席)
丁美清
鮑明曉

提名委員會

丁水波 (主席)
陳偉成
高賢峰

公司秘書

楊鷺彬, FCPA

授權代表

丁水波
楊鷺彬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
A座27樓A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
觀音山嘉義路89號廈門特步運營中心
郵編：361008

香港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東亞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興業銀行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xtep.com.hk

丁水波

主席



主席報告書

致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2018年是特步新時代的開始。我們在品牌定位、產品創新、零售網絡及運營管理方面的三年戰略變革已見成效。儘管宏觀不確定上升且中國經濟增速放緩，體育用品市場仍然繼續保持強勁勢頭，表現跑贏零售業。中國政府近來積極推進體育賽事，並於全國範圍內提倡積極生活方式。隨著中國人民漸漸提高健康意識，激發健身熱情，我們十分看好在2019年及之後將迎來體育用品市場的光明前景。

業績回顧

本集團2018年的收入增加24.8%至人民幣6,383.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5,113.4百萬元)。毛利率增加至44.3%(2017年：43.9%)。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60.9%至人民幣656.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08.1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0.2分(2017年：人民幣18.8分)。董事會擬派末期股息每股9.5港仙。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0.5港仙，全年派息率約為60.0%(2017年：103.8%)。

長久基石

特步現已成為一家品牌管理公司，品牌形象清晰，注重專業跑步，讓我們在行業中獨樹一幟。特步由時尚運動產品公司轉型為中國跑者的首選品牌，2018年以10%至20%的市場份額¹，蟬聯北京、上海、廣州及廈門舉行的國際級別馬拉松中所有國內品牌第一，全球體育品牌第四。

與品牌定位一致，為了向大眾市場提供高性價比的專業產品，我們將自身產品科技對標國際專業跑步品牌。今年，我們設計並製造了中國最受歡迎的跑鞋之一，自推出以來的兩個月內銷量突破1百萬雙。我們對特步零售網絡的參與為我們帶來穩定的業務增長。我們加大力度提高店舖效益、優化消費者體驗，並加強O2O互動及全渠道零售。2018年，特步零售網絡的同店銷售額呈中雙位數強勁增長，體現出我們轉型的成功，推動我們的業務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發展。

著手創造2020年及未來

經過三年變革後，我們鞏固了堅實的基礎，對未來數年的發展持樂觀態度。我們於2018年錄得的零售銷售額達約人民幣122億元，更加穩固了我們作為中國前三大本土體育用品品牌之一及前五大全球體育用品品牌之一的領先地位。儘管如此，我們仍然需要為2020年及未來的可持續發展保持警惕、努力奮鬥。我們已採取雙管齊下的戰略以把握新商機。2018年開始，我們一直積極擴展於印度、泰國及越南等亞洲市場的曝光率，這些國家的當地消費者與中國消費者的背景或文化相似。同時，我們設想於下一個發展階段，將把特步由一個單一品牌公司拓展為多品牌組合的集團。我們一直在探索與國際體育用品品牌的合作機會，以豐富特步的產品組合，通過培養他們在大中華地區的品牌地位，使我們接觸到更廣闊、更成熟的消費者群體。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特步的支持、理解及信念，同時亦衷心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及僱員對本集團的投入和貢獻。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實踐我們的戰略，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並實現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丁水波先生

主席

香港，2019年3月12日

1 資料來源：悅跑圈：三小時內完成全程馬拉松的跑者所著跑鞋的品牌的佔比

市場概覽



市場概覽

2018年，中國零售額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分別放緩至9.0%及6.6%²。隨著健身及健康生活方式日益流行，加上政府大力推廣體育運動，體育用品市場並無放緩跡象，零售預期同比增長於2018年趕超零售業。此外，預計未來數年市場規模將以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2年零售將達到人民幣3,180億元³。

跑步被視為最受中國人喜愛的體育運動之一，而在中國掀起的馬拉松熱潮繼續促進了專業跑步體育用品業務。2017年，近5百萬人參加了於中國舉行的逾1,100場馬拉松及跑步賽事⁴，總參加人數同比增長77.9%。預計於2020年，總參加人數將突破1,000萬人，且馬拉松行業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1,200億元⁵。自2017年下半年，馬拉松熱潮進一步滲透至低線城市，並預計滲透率於未來幾年加快。2017年，於二線城市及低線城市共舉辦超過900場馬拉松賽事，同比增長逾200%⁶。

隨著千禧一代日益崛起，中產階層不斷壯大，且消費者對體育用品的需求激增，中國消費者喜好亦在不斷進化。隨著城市化水平及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中國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亦不斷增強。同時，可支配收入的增長或將令其可支配開支轉向參加休閒及體育活動。據近期媒體報道，到2020年⁷，受政府對促進體育相關產品的人均消費支出的舉措支持，中國體育消費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5萬億元。

中國消費者亦傾向於穿著運動裝出席運動及休閒場合，從而為體育用品品牌帶來大量商業機遇。儘管國外品牌在中國的聲譽更受青睞，但消費者對國產品牌的喜好亦可見一斑。據消費者調查⁸顯示，「購買國貨」對當地消費者來說更能凸顯時尚，2017年表示願意花費更多購買本土體育用品品牌的受訪者相較於2010年比例升高。千禧一代亦重視個人及同齡人的購物體驗，而不再僅僅注重國外品牌⁹。

順應全民運動大趨勢以及中國消費者不斷進化的體育用品喜好，我們相信特步已做好充分準備利用其業務優勢，為大眾市場提供高性價比的適用於運動及休閒場合的專業體育用品。

2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3 資料來源：中國體育用品 (Sportswear in China) (歐睿，2018年2月)

4 資料來源：中國田徑協會

5 資料來源：中國馬拉松行業計劃(國家體育總局，2018年1月)

6 資料來源：馬拉松滲透至二/三線城市，推動本公司的跑鞋銷售(廣發證券，2018年11月)

7 資料來源：進一步促進體育消費的行動計劃(2019—2020年)(2019年1月，國家體育總局、國家發改委)

8 資料來源：2018年新興消費者調查(瑞士信貸，2018年3月)

9 資料來源：騰訊00後研究報告(騰訊，2018年5月)

特步品牌



特步品牌

致力成為「中國跑者的首選品牌」，我們已將品牌重新定位運動時尚，專業跑步。

體育營銷

跑步

馬拉松

我們連續第四年蟬聯中國贊助最多馬拉松賽事的體育用品品牌，於2018年共贊助42場重要馬拉松及跑步賽事，包括31場重要馬拉松賽事、10場與騰訊合作舉辦的「特步企鵝跑」，及1場「特步321跑步節」，總參加人數達約700,000人。與去年一樣，我們亦為中國田徑協會認可的中國馬拉松官方合作夥伴。另外，我們繼續為騰訊體育主辦的「特步企鵝跑」的冠名贊助商，令我們更能有效地接觸到廣大消費群。趣味性跑步活動吸引了我們年輕、時尚及富有活力的目標消費群。我們的第三屆「特步321跑步節」已錄得3.3億次在線廣告點擊量及3億次微博閱讀量。「特步321跑步節」所產生的電子商務收入較2017年增長超過120%。





特步跑步俱樂部

我們已面向跑者社群建立特步跑步俱樂部，以提升特步至專業跑步品牌。我們已於中國建立共六個特步跑步俱樂部，分別位於北京奧林匹克森林公園、長沙橘子洲、合肥濱湖森林公園、南京玄武湖、廈門體育中心及蘇州愛琴海購物公園。未來，我們將繼續於其他跑步勝地建立特步跑步俱樂部，如武漢、青島、南京及其他中國重要城市。

特步跑步俱樂部自2016年建立後的亮點：

2018年成員人數：	123,000+
組織的跑步活動次數：	1,000+
已建跑道：	~20km
提供跑步相關服務的休息站：	10+



北京奧林匹克森林公園



長沙橘子洲



合肥濱湖森林公園



南京玄武湖



廈門體育中心



蘇州愛琴海購物公園

體育代言人

許周政：其以6.48秒的成績在2018國家室內田徑錦標賽男子60米決賽中奪得冠軍，成為中國田徑歷史上成績突破6.50秒的第二名短跑飛人。

哈薩克斯坦國家田徑隊：特步贊助哈薩克斯坦國家田徑隊的比賽運動服裝。全隊隊員在所有比賽中穿著特步服裝，最為矚目的是在2018年雅加達及巨港舉行的亞洲運動會。

足球

除跑步外，足球也是我們的品牌戰略的一個組成部分。我們服務中國青少年足球人口，為小學至大學的學生提供高性價比的足球相關產品。我們還將繼續贊助明星足球俱樂部以增加我們的媒體曝光率。



浙江省中小學生校園足球聯賽
(自2010年起贊助)



中國明星足球隊(自2012年起贊助)



香港明星足球隊(自2009年贊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際性及國內體育賽事

我們為2018年5月2日至9日舉行的第17屆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中國代表團的官方服裝贊助商，我們將在2020年繼續贊助中國代表團。



中國代表團出席於摩洛哥舉行的2018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我們亦為由國家體育總局主辦的中國最大體能競賽—特步國民體能錦標賽的冠名贊助商。此競賽全面考核參賽者的力量、速度、耐力、靈活、平衡、協調及柔韌性，旨在引導參賽者通過優化行動模式、改善能量代謝方式，選擇適合自身體質和需求的個性化健身方案，科學、安全、高效地提升運動表現。來自中國十餘座城市的超過300家健身俱樂部及訓練機構參加了此比賽。

娛樂營銷

我們為中國最受歡迎的電視綜藝之一「中國新說唱」的官方指定運動品牌贊助商，其上一季播放量達29億次¹⁰。我們借住此節目推廣我們的「街頭」生活系列，以吸引年輕一代。擔任明星導師的MC Hotdog及多名參賽者穿著特步產品，特步也作為贊助商於每期得到宣傳。我們也於2018年下半年推出了聯名系列鞋履及服裝產品。

我們主辦了第二屆「特步熱煉工場」，在鄭州、大連及重慶舉行的潮人運動街趴。活動包含滑板、街頭籃球及街舞比賽。中國著名說唱歌手和舞者受邀演出，吸引了超過一百萬名參賽者，從而進一步提高了我們品牌在年輕消費者心中的形象。



特步國民體能錦標賽



中國著名街舞表演者楊凱參加「特步熱煉工場」



MC熱狗在「中國新說唱」穿著特步產品

¹⁰ 資料來源：4小時播放量1個億！《中國新說唱》變「紅歌會」了麼？（品途商業評論，2018年7月）



樂華七子

音樂巨頭樂華娛樂組建的七人新生代男團。他們通過愛奇藝製作及獨家播出的熱門真人秀《偶像練習生》獲得 90後及00後觀眾的喜愛。樂華七子有望成為下一個中國超級巨星男團。



林更新

中國最受歡迎的年輕演員之一，他在電視劇《步步驚心》中的首秀給觀眾留下深刻印象，並於2017年出演《楚喬傳》中的男主角，廣受歡迎。

娛樂明星代言人



謝霆鋒

知名藝人兼年輕有為的企業家。他是特步首位明星代言人，十多年來一直擔任我們的代言人。隨著雙方合作關係不斷加深，他於2016年7月成為股東，進一步深化雙方在產品開發、營銷及宣傳方面的長遠合作關係。



汪東城

台灣歌手、演員，因身為前台灣男子團體飛輪海成員之一而為人熟知。他的百度百科頁面瀏覽次數超過1,700萬次，官方微博賬號有接近1,600萬名粉絲關注。



趙麗穎

中國最具人氣的女演員之一，因2015年主演電視劇《花千骨》及2017年主演《楚喬傳》而被全國觀眾熟悉。

品牌榮耀及認可

特步於2018年1月舉行的2017年中國馬拉松年會上獲得「2017年中國馬拉松發展貢獻獎」。特步跑鞋也在2018年1月舉行的第二屆中國馬拉松博覽會上榮獲「2017年度十佳民族跑鞋」的殊榮，獲得行業專業認可，深受中國跑者喜愛。

牟振華 2017-2018賽季中國馬拉松
大滿貫大眾組(男子)第一 02:23:19



馬拉松冠軍跑鞋-競速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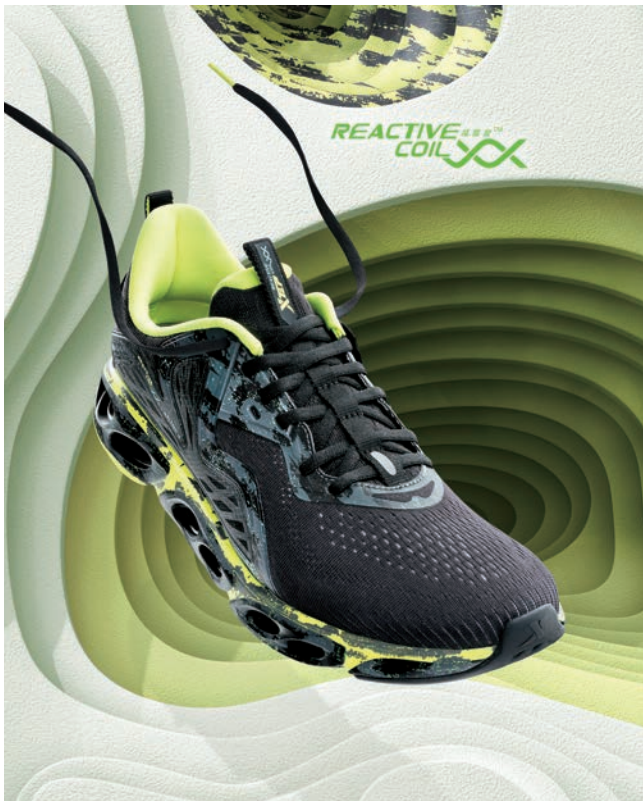
特步產品



程乾育 2018濟陽國際馬拉松全程
男子國際第五、國內第一 02:20:00



金銘銘 2018南京馬拉松賽全程
國內女子第一 02:35:34



特步產品

特步品牌產品由兩個獨特的方向帶動：功能性體育及生活。我們的功能性體育用品以跑步為核心，在功能上不斷提高科技含量。另一方面，生活產品符合時下市場中的休閒運動潮流。

產品創新

功能性體育產品

我們於廈門組建了一個專門的設計團隊。設計團隊由來自世界各地的設計人才組成，整合了扎實的全球體育用品品牌專業設計及科技知識，旨在提供富有創新的兼備功能性與舒適感的運動產品。我們已建立國內首個及唯一一個跑步專屬研究中心。此研究中心由超過40名國際科學家及工程師帶隊，運用國際標準研究方法。通過與如3M、陶氏化學公司、英威達等國際領先的纖維材料開發商合作，特步將繼續致力於研發新專利技術以提高鞋履科技。2018年，跑者穿著我們研究中心設計並生產的馬拉松跑鞋，在中國多項國際級馬拉松賽中奪得冠軍。



鞋履科技

競速快跑

動力暢跑

舒適易跑

專業／精英跑者

普通跑者

初級跑者

適用於參加馬拉松或
鐵人三項賽事，
尋求高功能性跑鞋的跑者

適用於追求功能性和
舒適感俱佳的跑者

適用於運動中
重視舒適感的跑者



競速160跑鞋

中國最輕的跑鞋之一，
僅重160克，具有
超強減震性，專為專
業／精英跑者設

競訓300跑鞋

鞋底使用兩層材料，
利用果凍膠對跑鞋的
前掌和後跟重點減震
區增加緩震，中腰採
用TPU提升穩定支撐
和防止過度外翻



應用全新第4代超
軟回彈配方，吸震
的同時提供回彈能
力，實現全能緩震



利用特步品牌DNA無
限循環鏤空結構壓縮
形變及恢復的過程，
達到減震回彈的效果



使用立方體模塊支
持足部及地面的壓
力，並採用記憶型
材料增加緩震性



由高彈TPU發泡粒子
組合而成，能吸收
和釋放更多的運動
能量，讓跑步更
輕鬆



採用一片式立體雙
層編織工藝，根據
運動受力部位分佈
不同網孔，提升透
氣性同時充分貼合
腳面，讓跑步更加
輕鬆舒適



應用氣囊系統環繞整
個鞋底，帶來全方位
柔軟緩震



特步與陶氏化學公司
合作研發的一重要鞋
墊技術，採用全新記
憶材料全方位貼合支
撐腳型，帶來記憶海
綿般的舒適感



來自3M公司的「新
雪麗TM」材料，讓
冬季產品輕便保暖

服裝科技

XTEP-DRY



酷干科技

KEEP YOU DRY
助力運動暢快乾爽



酷乾2代



通過特殊紗線及編織排列，使肌膚表面水分迅速吸收並轉移至面料表層，繼而蒸發於空氣中，達到瞬吸秒乾

XTEP-COOL



釋冰科技

KEEP YOU COOL
助力運動冰感酷爽



極地冰絲



創新絲綢感材料，納入疾速導熱與散熱技術，提供冰感舒適

冰感纖維



將涼感木糖醇附著在纖維中形成特殊紗線，提升纖維在與肌膚接觸時的散熱速度，於運動過程中帶來持久冰感

XTEP-WARM



热能科技

KEEP YOU WARM
助力運動持續保暖



遠紅外升溫



應用陶瓷印花科技有效吸收並反射人體的遠紅外線，保持輕便的同時提高保暖性能

聚熱暖



全新的擋板式聚熱結構，應用無縫沖絨工藝避免熱量從針孔處流失，提升保暖功效

Thermolite®



來自美國英威達公司(屬 KoSa 旗下)的填充棉材料，運用超細中空纖維科技形成空氣層，以保護及隔絕外界冷空氣，使身體保持溫暖乾爽

XTEP-COMFORT



KEEP YOU COMFORTABLE
提升舒適性



美國杜邦™ Sorona® 面料



質輕柔軟，富有良好的彈性及回復性能

「X-S.E.T. 特步運動彈性科技」



運用高彈纖維，幫助運動員在運動中自由伸展，特別應用於室內綜合訓練系列

「無縫一體工藝」



在專業運動服裝中引入無縫針織技術，降低運動過程中產生的摩擦

XTEP-SHIELD



KEEP YOU PROTECTED
全方位防護



抗UV



織進面料中的助劑，可保護穿著者於戶外運動中抵抗有害紫外線輻射的侵擾

防水透濕



面料上的特殊塗層，有助於抵禦水的侵襲，同時促進體表濕氣及時排出，令身體保持乾爽舒適

XTEP-STRONGER



MAKE YOU STRONGER
提供運動持久動能



馭能科技



釋放有益負離子以緩解運動疲乏，有助於在專業運動中駕馭更多能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活產品

在2018年，我們的時尚運動產品與國際運動休閒風接軌。其按照風格劃分為三個不同系列：都市、街頭、活力，以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我們的運動生活類鞋履產品採用更柔和的「π」標誌，以商標「π系列」面市。我們亦與明星代言人和第三方知識產權合作，推出各種針對年輕一代的跨界產品。



「中國新說唱」：節目中評委及參賽選手穿著的產品

生產和分銷

2018年，我們自產的鞋履及服裝產品分別佔相關總銷售量約46% (2017: 50%)及13% (2017: 15%)。為了加強存貨管理，我們提高了生產及交付週期的靈活性，每個季度的存貨分銷將分為三批。每批存貨包括當季產品及每月新品。最後一批產品將根據第一批的零售情況進行交付。







特步
IN NANNING

Life.

ACTIVE

精准缓震
稳步向前

零售管理

零售管理

實體零售網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6,230家特步零售店遍佈國內和國際市場。2018年於中國淨開店約200家，主要位於購物中心，以挖掘購物中心的客流量。長遠來看，我們預期將零售網絡按收入劃分為三個比重相若的部分：線上、購物中心及傳統街邊店。獨家總代理商數目保持穩定在40家，約60%左右的店舖總數由其直營。店舖開業後，獨家總代理將會負責相關的資本開支。我們的專業零售管理團隊將提供關於店舖位置及佈局、統一吊牌價、產品訂購指引、折扣幅度、所有店內員工的培訓等相關決策的建議。

新店舖形象

在2018年，75%的零售店已改裝為國際化運動風格佈局。升級為新店舖佈局的零售店建築總面積平均超過100平方米，呈現強調跑步特性的設計，提供從頭到腳的產品選擇，以提高商品連帶率。



特步跑步俱樂部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直營共6個特步跑步俱樂部。特步跑步俱樂部提供從賽事到設施，及其他跑步有關的針對跑者的一站式專業跑步服務。例如，更衣及淋浴室、腳型測試及步態分析、獎章刻字及服裝印刷、安全講座及社交跑步活動、跑步訓練營和馬拉松賽事報名。部分服務也可以通過微信社區和「321GO」App獲得。

旗艦店的新零售體驗

在新零售趨勢下，新零售團隊於2018年6月與阿里巴巴集團展開戰略合作，探索以客戶為中心的新零售營銷思路，包括品牌建設、電子商務、全渠道、社群營銷及特步跑步俱樂部等各方面。我們於旗艦店逐步實現新舉措和新主題。例如，消費者可以在不同的天氣及地形模擬環境下試用產品，找到獨家發佈的科技含量最高的產品，體驗基於雲數據的智能推薦，享受有效將電子商務與實體店聯繫在一起的全渠道零售的便利性。年內，我們獲得阿里巴巴集團頒發的「新零售年度品牌組織升級創新獎」。我們將繼續與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業務夥伴合作，深入研究新零售，邁入傳統零售轉向大數據和技術創新驅動的新時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數據分析及監測

我們在整個零售網路部署了全覆蓋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配備專業的大數據專業團隊，基於其他關鍵績效指標實時監測銷售進度及存貨水平。我們可通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收集的資料，深度了解市場，制定並引導一系列的業務戰略，包括設立精準折扣和存貨水平，指引每個店舖商品分類和展示，提高客戶服務質量，制定準確產品訂購指引等。

培訓及發展

為提供具影響力的客戶服務，我們對持續培訓和發展項目提供有力支持，特別是針對零售店員工，力求提供標準化的優質消費者體驗和服務，並將其融入日常零售運營中。2014年起，我們開始通過「特步零售學院」對零售店員工進行全員培訓。該學院提供店舖經理培訓、產品陳列指引、店舖效率提升技巧等多種課程等，並使這些課程能在線觀看，2018年點擊量超過130萬。我們亦推出了零售管理APP「超級導購」，已有超過90%的店舖使用這款應用程式，覆蓋約23,000名員工。該應用程式提供定期更新的培訓視頻和文章，以響應最新銷售活動及新推出的產品。員工將通過APP被評估，這將成為員工年度晉升評核的組成部分。我們的零售管理團隊會定期進行渠道突擊檢查，並獎勵提供卓越且令人印象深刻服務的零售店舖和零售店員工。



電子商務和O2O業務

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不斷壯大，本集團收入繼續超過20%。憑藉更強大的品牌和產品組合，我們於2018年蟬聯天貓跑鞋和休閒鞋類別銷量第一，並在雙十一全球購物節實現破紀錄的約50%同比銷售增長。我們自2016年底成為中國首批與獨家總代理商開展O2O業務的體育品牌之一。為了推進O2O，實現存貨共享，於線上和線下同時發布產品，並為相同產品設定統一的價格和促銷活動。2018年，線下熱銷商品於線上也創下高銷量。O2O創造了一個雙贏局面，特步產品線上線下更統一，並在品牌和促銷方面產生協同效應。因此，本集團和獨家總代理商的利潤得以最大化，而存貨周轉率可維持在健康水平。2018年，O2O系統已完全覆蓋由獨家總代理商直營的零售網絡。



特步兒童

2016至2017年，我們通過整合營運管理、品牌推廣、新產品研發、材料採購及生產、零售管理系統及零售網絡，實現特步兒童部門與成人部資源的重新部署。截至2018年12月31日，特步兒童部門的銷售點數量約為450個，而在這一年中，其佔本集團收入仍然微乎其微。由於產品設計及質量加強，帶動強勁增長動力，錄得同比增長超過50%。鑒於目前中國市場高度分散，我們會有選擇性地擴大兒童業務的足跡，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海外市場

2018年，我們開始進軍其他亞洲市場，包括在越南及印度開設店舖。2019年將繼續擴張，我們還將於中東和中亞探索商機，利用當地業務夥伴的網路，推出我們的品牌，抓住這些市場機會。



財務回顧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集團收入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收入變動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	
鞋履	3,925.0	61.5	3,257.8	63.7	+20.5
服裝	2,326.9	36.4	1,759.4	34.4	+32.3
配飾	131.3	2.1	96.2	1.9	+36.5
總計	6,383.2	100.0	5,113.4	100.0	+24.8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4億元(2017年：人民幣51億元)。

受益於完成三年戰略轉型，收入於2018年開始增長勢頭，較去年增加約24.8%。主要由於：

- 健全的產品組合及良好的認受性，帶來較高的銷售率及來自總代理商的補貨訂單增加；
- 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進行存貨回購，對總代理商補貨的需求更大；及
- 由於店舖升級及零售網絡優化，下游零售店的銷售業績強勁。

特步繼續專注為中國大眾市場提供高性價比的跑步和其他運動用品，其在跑步及運動生活產品方面的定位密切迎合年輕消費者，促進了電子商務渠道收入的提高，該渠道已佔本集團總收入20%以上。

年內，與跑步類別相關的特步功能性運動產品，錄得穩定需求。另一方面，本集團對每季來自於總代理商及授權經銷商的產品訂單採取一貫審慎方針。本集團繼續以完善及幾乎覆蓋所有零售渠道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密切監控庫存水平，並達致高效的零售銷量，本集團已及時作出回應，根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數據調整向零售渠道交付產品。因此，零售存貨於年內維持於健康水平。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7年 毛利率變動 (百分點)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	
鞋履	1,789.8	45.6	1,465.1	45.0	+0.6
服裝	991.8	42.6	741.7	42.2	+0.4
配飾	46.7	35.6	37.7	39.2	-3.6
總計	2,828.3	44.3	2,244.5	43.9	+0.4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上升0.4個百分點至44.3%(2017年：43.9%)。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消費者對功能性跑鞋的好評。

特步已重新定位為專業體育品牌，由於功能性產品平均售價較高，故鞋履及服裝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均有所提高。由於本集團利用自有及外包生產對整體供應鏈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增加被平均售價增加全面吸收，從而帶動毛利率提升。

其他收入與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與收益主要為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約人民幣9,470萬元(2017年：人民幣7,940萬元)，而來自金融資產投資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收入約人民幣8,260萬元(2017年：人民幣6,320萬元)，為理財存款產品的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3.573億元(2017年：人民幣9.114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1.3%(2017年：17.8%)。有關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幅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年內廣告及推廣費用約人民幣9.682億元(2017年：人民幣6.580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2%(2017年：12.9%)。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主要與渠道開發和市場滲透的投資增加、娛樂名人運動員代言、跑步活動推廣以及與特步跑步俱樂部相關的開支有關。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224億元(2017年：人民幣7.668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8%(2017年：15.0%)。一般及行政成本的減幅主要歸因於：

- 1) 本集團維持嚴謹的財務管理方針，考慮於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借款人的信貸虧損歷史及宏觀經濟狀況後，年內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回撥為人民幣7,920萬元(2017年：減值撥備為人民幣6,68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

- 1) 年內員工成本增加，達人民幣3,580萬元；及
- 2) 研發費用增加一年內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1.663億元(2017年：人民幣1.434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6%(2017年：2.8%)。研發費用主要投放於研究及設計團隊的薪金成本、研發新產品的材料成本及新生產技術的設備成本。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財務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6,810萬元(2017年：人民幣5,380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及主要由年內利率增加引起的應收票據貼現利息開支增加至人民幣1.279億元(2017年：人民幣1.038億元)。

經營利潤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利潤率上升2.2個百分點至16.4%(2017年：14.2%)。這主要由於毛利、其他收入與收益增加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比率下降至9.8%(2017年：15.0%)所致，但被銷售及分銷開支比率上升至21.3%(2017年：17.8%)所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3.062億元(2017年：人民幣2.244億元)。所得稅撥備包括與經營公司相關的利得稅撥備約人民幣2.749億元(2017年：人民幣2.179億元)。此外，所得稅撥備不足的金額約人民幣7.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6.5百萬元)。本公司旗下擁有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未來分派保留溢利予本公司，就此而言，年內本公司計提預扣稅撥備人民幣2,400萬元(2017年：無)。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利潤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565億元(2017年：人民幣4.081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9%。增加主要因為經營溢利大幅上升，經營溢利被年內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為10.3%(2017年：8.0%)。

股息

本集團維持高水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會繼續維持高水平的股東股息回報，並因此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5港仙(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0.5港仙(2017年：8.5港仙)，2018年股息總額為20.0港仙(2017年：23.0港仙)，相當於派息比率60.0%(2017年：103.8%)。

營運資金週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資金周轉天數為87天(2017年：83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天	2017年 天	變動 天
營運資金周轉天數			
存貨	80	75	+5
應收貿易款項	105	130	-25
應付貿易款項	98	122	-24
整體營運資金周轉天數	87	83	+4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貨		
於1月1日的結餘	717.9	459.6
於12月31日的結餘	835.8	717.9
平均結餘(附註1)	776.9	588.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	3,554.8	2,868.9
平均周轉天數(附註2)	80天	75天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淨額約為人民幣8.358億元(2017年：人民幣7.179億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製成品增加22%所致。增加主要由於即將來臨的季節存貨增加，零售渠道對本集團產品的反應屬正面，因此於臨近2018年12月31日年結時增加了補貨訂單。

應收貿易款項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款項		
於1月1日的結餘	1,719.0	1,916.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953.3	1,719.0
平均結餘(附註1)	1,836.2	1,817.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6,383.2	5,113.4
平均周轉天數(附註2)	105天	130天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淨額約為人民幣19.533億元(2017年：人民幣17.190億元)。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與去年相比下降，乃由於其總代理商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入增加，因此從此等總代理商收取的現金大幅增加。

應付貿易款項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027.7	896.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878.7	1,027.7
平均結餘(附註1)	953.2	961.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	3,554.8	2,868.9
平均周轉天數(附註2)	98天	122天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8.787億元(2017年：人民幣10.277億元)。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下降主要由於供應商的激勵措施，若我們提前向供應商付款，我們可享有折扣。年內，應付貿易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減少24天至98天(2017年：122天)。

應收票據

為更靈活運用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增加收取及使用應收票據。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618億元(2017年：人民幣8,750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7天(2017年：10天)。

資金流動性及資金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約人民幣6.365億元至約人民幣31.958億元(2017年：人民幣38.323億元)。此乃主要由於：

- (a)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544億元，乃由於來自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5.18億元，但被支付所得稅及預扣稅人民幣3.087億元及支付淨利息支出約人民幣5,490萬元所抵銷；
- (b)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811億元，主要由於已抵押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分別增加人民幣1.49億元及人民幣2.65億元，但被於獲得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80億元所抵銷；及
- (c)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108億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人民幣4.593億元所抵銷。

附註1： 平均結餘等於有關年度1月1日及12月31日的平均值。

附註2： 平均周轉天數等於平均結餘除以相應銷售成本或收入再乘以365天。

於2018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於獲得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及已抵押存款，減去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4.376億元(2017年：人民幣29.338億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95.8	3,832.3
銀行存款	1,185.5	951.5
總銀行存款及銀行餘額	4,381.3	4,783.8
減：銀行借款	(1,943.7)	(1,8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2,437.6	2,933.8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21.1%(2017年：20.7%)，乃根據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資產總值而釐定。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91.986億元(2017年：人民幣89.337億元)，包括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1.39億元(2017年：人民幣10.519億元)及流動資產人民幣80.596億元(2017年：人民幣78.818億元)。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8.676億元(2017年：人民幣36.051億元)，包括非流動負債人民幣5.898億元(2017年：人民幣11.163億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2.778億元(2017年：人民幣24.888億元)。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70萬元(2017年：人民幣1.077億元)。因此，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3.31億元(2017年：人民幣53.286億元)，增加0.1%。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8元(2017年：人民幣2.40元)，減少0.8%。

存貨減值撥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2,620萬元(2017年：人民幣2,600萬元)。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回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回撥人民幣7,920萬元(2017年：減值撥備人民幣6,680萬元)。

承擔

本集團的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6所披露有關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融資的若干金額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中產生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相信本集團並無任何將影響其業務的重大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團隊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本集團計劃物色商機進行收購或與國際體育用品品牌展開業務合作，以增加股東回報。倘任何機會形成實質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則本集團擬藉結合內部資源和外債融資撥付此類投資。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8,500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8,50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入門課程及持續培訓，內容包括行業知識、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準則，以加強僱員的服務質素及水平。本集團從人員招聘程序、優化組織架構及推廣企業文化等方面著手，致力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為其業務發展提供有力支持，以確保其可於未來維持可持續發展。

業務前景及戰略

2018年，特步開啟了新時代。繼收穫彈性經營績效後，我們圓滿完成了歷時三年的戰略轉型，涵蓋品牌定位、產品、服務及運營。雖然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但是受健身熱潮趨勢及人們追求更健康的生活方式的拉動，我們仍然對2019年及之後的體育用品市場充滿信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我們已確立的 brand 及專業產品組合，追求卓越並抓住市場機遇。鑒於此，我們致力於以下幾個關鍵領域：(i) 通過專注於為大眾市場消費者提供專業的跑步及時尚運動休閒產品以提升品牌形象，同時繼續投資產品技術及創新，增強競爭優勢；(ii) 藉由新門店形象、旗艦店及特步跑步俱樂部，輔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大數據分析的集中零售管理，以提高門店生產力、提升客戶體驗；(iii) 強化O2O及全渠道零售，尤其是聯手獨家總代理商在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線下熱銷商品；及(iv) 通過進軍海外市場同時於中國開設門店，大力開拓業務足跡，並探索發展多品牌組合，以確保2020年及以後的可持續增長。

在特步開啟新時代之際，我們衷心感謝員工對本集團的投入和貢獻，讓我們見證了戰略轉型帶來的強勁業務勢頭，並在體育用品市場中異軍突起，成為中國跑者的首選品牌。



投資者關係報告

本集團致力與股東、研究分析師、投資業界及公眾保持透明、準確、及時的溝通。

投資者資料

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聯絡資料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門

香港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

A座27樓A室

電話：(852)2152 0333

傳真：(852)2153 0330

電郵：ir@xtep.com.hk

企業網站：www.xtep.com.hk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2008年6月3日

每手買賣股數：500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2,243,380,000股

股份代號：1368.HK

已加入指數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加入以下指數：

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
自2008年11月起加入

MSCI新興市場小型股指數
MSCI亞洲遠東不含日本小型股指數
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

MSCI指數恒生指數
自2010年3月起加入

恒生環球綜合指數
恒生綜合指數系列

已覆蓋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



2018年已覆蓋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數目：**2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投資者關係活動一覽

投資者業績推介會 (2017年全年業績及 2018年上半年業績)	2次	大型投資銀行舉辦的 投資策略會	11次 (共63次會議)
業績發佈會	2次	所參加策略會的主要投資者	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 瑞信、中信、里昂、 大和、美銀美林、滙豐、 中金及國信
股東週年大會	1次(二零一七年度)	媒體採訪	3次
非交易性路演	10次 (共46次會議)	反向路演	3次
舉行路演及投資者策略會 的國家/地區	香港、台灣、紐約、 三藩市、芝加哥、 法蘭克福、北京、上海、 杭州、深圳、新加坡		



2018年4月25日在南京市特步跑步俱樂部
舉行反向路演



2018年9月20日在廈門總部與智通財經
進行反向路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投資者關係活動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投資者關係大獎

- 最佳投資者關係官員 — 低市值公司
- 最佳投資者會議 — 低市值公司
- 最佳數碼投資者關係 — 低市值公司
- 最佳投資者簡報材料 — 低市值公司
- 最佳年度報告 — 低市值公司
- 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 — 低市值公司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最佳投資者關係香港上市公司

- 最佳投資者關係香港上市公司

新富達



2017「金港股」評選活動

- 消費者及服務公司的最佳價值獎
智通財經及同花順財經



BDO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2018

- 最佳環境、社會及管治 — 中等市值公司
立信德豪有限公司



證券時報2018「金港股」評選活動

- 向投資者提供回報的最佳香港通公司
證券時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48歲，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丁先生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丁先生於1999年成立本集團，現時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總裁。

丁先生曾獲得以下個人獎項：

年份	獎項
2002	泉州市優秀青年企業家
2003	中國經濟百名傑出人物獎
2004	中國最具影響力十佳企業家
2005	福建省青年創業成就獎
2007	福建省青年五四獎章
2008	2008年資本傑出中國領袖
2008	福建省青年五四獎章
2008	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
2009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
2009	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2009	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
2010	品牌中國年度人物
2010	紡織服裝行業十大風雲人物
2011	中華全國歸僑聯合會「播種希望、奉獻光明」獎牌
2011	泉州市最具創新力企業家
2013	泉州市優秀人才
2013	福建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捐贈公益事業突出貢獻獎
2013	閩商建設海西突出貢獻獎
2013	泉州十大傑出青年精英
2015	2015(第二屆)中國鞋業盛典年度行業評選活動，榮獲「2015年度領軍人物」稱號
2016	獲中國企業教育百強組委會授予2016中國十大教導型企業家
2016	獲中國企業聯合會授予2015-2016年度全國優秀企業家
2017	獲中國下一代教育基金會授予2017年度下一代教育公益推動獎
2018	2018年度中國鞋業盛典、改革開放40周年 大國鞋業一匠心人物

丁先生曾擔任以下公職：

年份	公職
2003	第九屆福建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2006	泉州鞋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會長
2008	第十屆福建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2009	福建省鞋業行業協會名譽會長
2009	福建省紅十字會榮譽常務理事
2010	泉州青年企業家協會青年商會第五屆理事會會長
2010	全國青年委員會委員
2011	香港中國商會創會會長
2013	第十一屆福建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2013	中國僑商聯合會第四屆常務副會長
2014	第二屆世界泉州青年聯誼會總會會長
2015	中國田徑協會馬拉松委員會委員
2016	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中國體育經濟研究中心體育用品產業首席專家
2017	中國田徑協會馬拉松委員會副主任
2017	泉州市教育基金會第四屆理事會永遠名譽會長
2018	中國服裝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

丁先生分別於2004年及2006年修讀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並於2011年修讀長江商學院中國企業CEO／金融CEO課程。彼亦於2014年分別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O課程及廈門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亦於2015年就讀於中歐體育休閒產業管理課程、2016年就讀於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引領未來CEO課程」及2018年就讀於哈佛大學「全球CEO課程」。彼為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兄。

丁美清女士，4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丁女士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產品設計開發及供應鏈業務。丁女士亦負責本集團的設計及技術開發，曾領導本集團的設計團隊創造特步旗下多個主題鞋履系列，成功打進追求潮流的年青大眾市場。丁女士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現時出任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兼多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及副總裁。丁女士於2006年修讀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丁女士為丁水波先生的胞妹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姊。

丁明忠先生，4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彼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配飾業務。丁先生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現時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副總裁。丁先生分別於2004年及2006年修讀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彼為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何睿博先生，53歲，於2017年9月1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07年加盟本集團，曾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投資者關係。於2010年3月29日，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何先生於2017年9月1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來，彼已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本集團投資者關係負責人的職務。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9年經驗。

自2005年至2007年，何先生出任海灣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該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自2000年至2005年，何先生出任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何先生亦於1996年至2000年在多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職經理，亦於1994年至1996年在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經理，並於1989年至1993年在英格蘭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何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英格蘭坎特伯雷的肯特大學，獲頒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取得管理科學碩士學位。此外，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於2016年，何先生獲《機構投資者》授予可選性消費品類別最佳首席財務官(綜合)及最佳首席財務官(賣方)，並獲香港董事學會授予2016年傑出董事。於2016年及2017年，何先生榮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授予最佳投資者關係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63歲，於2010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從事價值及業務管理諮詢方面的專業人員，現擔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主席(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ReneSola Ltd.(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北京學術機構北京樂成國際學校的校董會成員。陳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7月曾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其私有化，並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私有化的特別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擁有逾39年金融管理、企業財務融資、併購、業務管理及戰略發展經驗，並曾於多間跨國及中國公司擔任各項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職務。於2003年至2008年間，彼出任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1999年至2002年間，彼曾出任路透社中國、蒙古、北韓等地區的資深副總裁，並擔任路透社的中國首席代表。在此之前，彼擔任路透社香港附屬公司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本地股票及財經資訊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路透社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Pty Limited董事及路透社東亞地區財務經理。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及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高賢峰博士，56歲，於200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現擔任北京大學人本管理研究中心執行主任，亦出任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央黨校及復旦大學企業家班客席教授。高博士曾出任山東經濟學院副教授。彼持有山東經濟學院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鮑明曉博士，56歲，於2012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博士擁有逾26年體育教育經驗。彼於1998年至2000年任首都體育學院體育理論教授。彼自2001年起任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體育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及主任。彼於2011年獲委任為中國體育科學學會第二屆委員會副主任。鮑博士於1983年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持有體育教育學士學位。鮑博士之後分別於1988年及2005年取得上海體育學院教育學碩士學位及教育學博士學位。鮑博士於2016年獲委任為中國體育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即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公司秘書

楊鶯彬先生，41歲，本公司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授權代表。其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庫務、合併與收購、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其於審計、公司財務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楊先生於2010年9月20日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於2003年至2010年期間任職於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9)，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離職前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一職。楊先生於2001年至2003年期間亦曾任職於一家國際核數師事務所。

楊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墨爾本大學，獲頒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楊鶯彬先生、鮑明曉博士、陳偉成先生、丁美清女士、丁水波先生、
丁明忠先生、何睿博先生、高賢峰博士(從左至右)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董事會致力秉持企業管治原則，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著重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方面，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重要因素。為提高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帶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在適當情況下，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本集團現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丁水波先生現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有豐富的體育用品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策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資深而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獨立性甚高。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美清女士

丁明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睿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高賢峰博士

鮑明曉博士

董事會成員當中，丁水波先生為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兄。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全體董事均就本集團事務投入充分的時間及精力。各執行董事均符合資格勝任其職位，並有足夠經驗擔任其職務，有效履行職責。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業務策略、監督財務及經營表現、批核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討論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可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於董事任期 內舉行的董事會會 議次數	出席／於董事任期 內舉行的股東大會 次數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	5/5	1/1
丁美清女士	5/5	1/1
丁明忠先生	5/5	1/1
非執行董事		
何睿博先生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5/5	1/1
高賢峰博士	5/5	1/1
鮑明曉博士	5/5	1/1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皆獲提供有關討論事項的相關材料。董事於任何時候均可單獨及獨立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若有諮詢，本公司會盡力及時全面回應。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討論事項。本公司至少在14日前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董事會職能及職責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全賴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上載至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自上載之日起並無任何重大變更)賦予的權力行使其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如下：

- 整體業務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 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的決策；
- 舉行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匯報；
-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及
-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執行企業管治職責。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職能授派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轉授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高級職員訂立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均可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能夠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此外，經合理要求，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決議是否為董事提供單獨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以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並監察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監控等事宜的公正立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確保股東的所有利益獲得考慮，令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均獲得保障。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成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詳細獨立指引。

董事培訓及支持

全體董事須不時了解其共同職責。新委任董事將收到關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管治政策及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與職責的完整資料。

董事已獲告知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任董事所接受以其身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為重點內容的培訓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 研討會／簡介會	閱讀資料	出席 研討會／簡介會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	✓	✓	✓	✓
丁美清女士	✓	✓	✓	✓
丁明忠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何睿博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	✓	✓	✓
高賢峰博士	✓	✓	✓	✓
鮑明曉博士	✓	✓	✓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相關保險。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定期限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丁水波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有豐富的體育用品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策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資深而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獨立性甚高。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何睿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2017年9月1日開始。

高賢峰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於2008年6月3日開始。陳偉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2010年3月29日開始。鮑明曉博士自2012年12月21日起已獲委任為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該日起開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會自動續約，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特定職權範圍的(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當中分別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經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幫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8年5月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最近於2019年2月19日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偉成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偉成先生，陳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享有任何財務利益或為其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以及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該等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出席)，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推薦建議；及
- 於會議上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制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於董事任期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陳偉成先生	2/2
高賢峰博士	2/2
鮑明曉博士	2/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8年5月7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高賢峰博士、丁美清女士及鮑明曉博士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賢峰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審閱2018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於董事任期內 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丁美清女士	1/1
高賢峰博士	1/1
鮑明曉博士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8年5月7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丁水波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成先生及高賢峰博士。丁水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建議董事會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物色合適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候選人各方面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相關行業經驗及過往董事職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以及評核彼等的獨立性；及
- 審閱2018年度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亦將於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的「提名政策」正式採納，並合併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董事提名準則及原則。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的董事，以及按本公司的董事繼任計劃聘任相關的將可獲委任為董事的高級管理層(倘適用)。

提名政策旨在(i)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ii)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及(iii)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於董事會層面上的領導角色。

在評估及挑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及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其他因素，可由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倘適用)。

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倘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名候選人證明審查(倘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
- 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判斷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倘適用)。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董事會於2013年8月通過一項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在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於董事任期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丁水波先生	1/1
陳偉成先生	1/1
高賢峰博士	1/1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不得從事非審核服務，惟特准項目除外，例如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與批准其收費。年內，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的費用詳情如下：

	港元
審閱中期業績	770,000
審核服務	5,000,000
總計	5,770,000

財務報告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門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公平及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知悉其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職責。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的職責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持續審閱其有效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管理架構明確、權限分明、政策及程序全面，並旨在促進有效經營，確保財務匯報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評估監控過程、定期監察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發現及採取的措施，以應對有關變動及已識別的風險。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部門的政策及程序，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進行。本公司亦設有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實現營運目標有關的重大風險的程序。該程序須持續改進並於2018年全年實施。日常營運由各部門進行，各部門負責各自的運作及表現，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制度適合及可順應充滿活力且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

此外，本集團亦設有內幕消息披露的程序，以確保及時評估所有可能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實及情況，並確保本集團任何一位或以上的高級人員所得悉的任何重大資料均已獲及時發現、評估及(如適當)提請董事會垂注，以決定是否須要作出披露。

於回顧年度，在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協助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各大營運事項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地進行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雖無發現重大問題，但仍有改進空間。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的所有建議將獲妥善跟進，確保得以在合理時間內執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範疇，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等，已合理執行，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有關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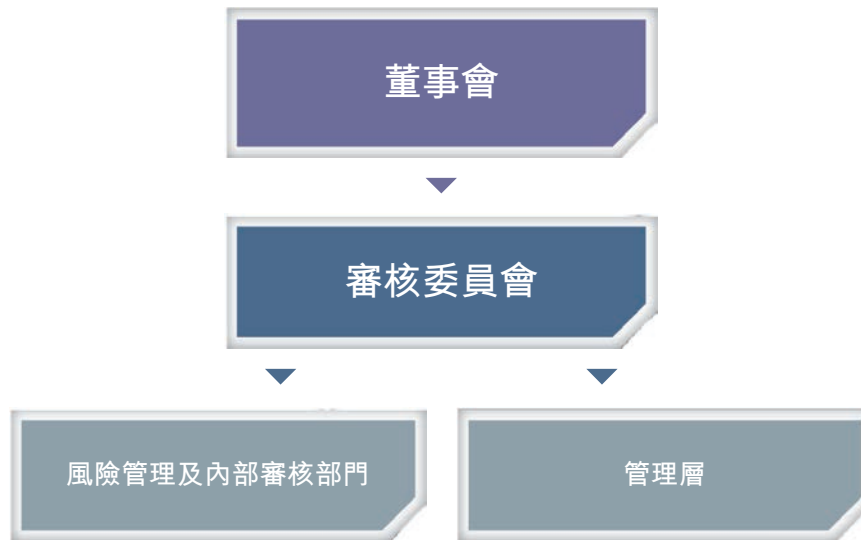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持續審閱其有效性。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職責委派及授權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業務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範圍，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與監管。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策略目標的風險，並就嚴重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已建立職責及權限清晰的風險管治組織架構。

風險管治組織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治架構各方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其確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目標，並評估本集團就實現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範圍。其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整體設計、執行與監管。

(b) 審核委員會

其負責監督及指導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設立及運作內部監控制度、定期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須至少每年予以檢討，該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範疇。

於年度檢討過程中，其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具備足夠的資源、預算以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有足夠員工資格、經驗及員工培訓計劃。

(c) 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

其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及充足，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以改善已識別的監控薄弱環節及重大制度不足之處。

(d) 管理層

其獲委派及授權以(i)恰當及有效地設計、執行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i)識別、評估、管理及控制對營運過程構成潛在及重大影響的風險；(iii)監察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iv)及時回應並跟進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提交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問題的調查結果；及(v)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用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本集團識別對其戰略、業務、營運及財務可能造成潛在及重大影響的風險。

風險評估：透過採用管理層制定的指定風險評估準則評估已識別的風險；及評估潛在影響及其發生的可能性。

風險應對：透過比較風險評估結果確定重大風險的優先順序；及釐定風險監控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避免、防止或減輕已識別的風險。

風險匯報及監察：定期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的結果；持續監察已識別的風險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正常運作；以及在業務及外部環境中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重新評估風險監控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

用於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的程序

於回顧年度，在本集團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的協助下，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大營運事項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的所有建議將獲妥善跟進，以確保風險監控及適當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年度檢討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全面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察等所有重大監控。

本集團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定期檢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考慮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範疇及質素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格、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方面工作均已合理執行，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以及管理層均能勝任其角色及職責。根據有關結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人力履行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責及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每年討論監察結果的範圍及溝通，以評估本集團的監控及風險管理是否有效。

於年度檢討中，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須不斷檢討及改進，以能夠及時應對本集團所面臨風險的任何變動。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結果。本集團並未識別有重大監控失誤或薄弱環節導致不可預見的結果或未來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或有事項。

董事會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因此，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執行，該部門於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方面起了重大作用，並定期匯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及預算，其由有豐富經驗及培訓計劃的合資格職員組成，以執行其內部審核職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已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根據調查結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舉報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並維持公開、完整及問責方面的最高標準。為盡可能避免違規行為及確保遵守最高道德標準，並依照最高道德標準營運，本集團已指定具體的舉報政策，容許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向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以及審核委員會秘密舉報涉及本集團的非法或不合規活動。舉報人的身份及舉報的相關記錄均以最嚴格的保密形式予以處理。

內幕消息及消息披露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內幕消息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平且及時地向公眾披露。該政策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包括指定特定人員擔任本集團的主要發言人，回應外界查詢；指定匯報途徑以便各方能向指定的負責人通報潛在的內幕消息；並指定負責人及部門對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及披露方式作出決策。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楊鷺彬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楊先生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並確認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以郵件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郵寄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7樓A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諮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郵件方式向本公司秘書發出其對董事會的諮詢及關注事項，郵寄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7樓A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有關的事宜轉達董事會，而將有關日常業務的事宜(如建議及諮詢)轉達本公司行政總裁。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知悉，與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及有效的溝通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保持高透明度，通過刊登年報、公佈及通函確保投資者及股東獲取有關本集團的準確、清晰、全面且及時的信息。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刊登所有企業信函。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常規會談，以令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議期間的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決議案以解決各個別重大事項。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會於決議案投票表決前講解投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亦會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股息政策

於2019年2月19日，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股息政策，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增長及其股權價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並主要以自有的特步品牌進行銷售。

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3至138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年內，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9.1分)。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9.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8.4分)，惟須獲股東於2019年5月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包括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為每股20.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7.5分)，派息比率約為6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71.7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99.5百萬元)。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慈善捐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42.6百萬元。

股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丁水波(主席)

丁美清

丁明忠

非執行董事

何睿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

高賢峰

鮑明曉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2008年6月3日起開始。

何睿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2017年9月1日起開始。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高賢峰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2008年6月3日起開始。陳偉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2010年3月29日起開始。鮑明曉博士已於2012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該日起開始。

全體董事的服務合約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且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何睿博先生、陳偉成先生及鮑明曉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會。除何睿博先生外，陳偉成先生及鮑明曉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何睿博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其將不膺選連任。因此，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後退任。

本公司並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1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終時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及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丁水波先生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受益人 ⁽²⁾ ／實益權益 ⁽³⁾	1,344,974,500	59.95%
丁美清女士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受益人 ⁽²⁾	1,310,059,500	58.40%
丁明忠先生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受益人 ⁽²⁾	1,310,059,500	58.40%
何睿博先生	實益權益	2,900,000 ⁽⁴⁾	0.13%
陳偉成先生	實益權益	880,000 ⁽⁵⁾	0.04%

附註：

- (1) 按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243,380,000股計算。
- (2) 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就其及其各自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一項家族信託(各自為一項「家族信託」，統稱「該等家族信託」)。UBS Trustees (BVI)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家族信託(透過彼等控股的公司)間接持有合共1,310,059,500股股份，因此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1,310,0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丁水波先生亦實益擁有本公司34,915,000股股份權益。
- (4) 此等股份的1,500,000股須視乎於2009年7月2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此等股份中另外1,000,000股須視乎於2010年5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此等股份餘下400,000股則由何睿博先生於香港聯交所購入。
- (5) 此等股份的600,000股須視乎於2010年3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此等股份中另外100,000股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予陳偉成先生。此等股份餘下180,000股則由陳偉成先生於香港聯交所購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其僱員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激勵其僱員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僱員。可認購合共19,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08年5月7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3.24港元，較全球發售價折讓20%。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起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止的購股權期間予以行使，並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40%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於2018年1月1日	於截至2018年	於2018年
	未獲行使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未獲行使
		已獲行使	
僱員			
合計	11,475,000	(11,475,000)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股，概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關鍵作用及／或其貢獻有助或將會有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220,000,000股股份)。倘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於2018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於2018年
		行使價 ⁽¹⁾	行使期 ⁽²⁾⁽³⁾⁽⁴⁾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止 年度已授出	12月31日止 年度已被註銷	12月31日止 年度已獲行使 ⁽⁵⁾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何睿博先生	2009年7月29日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 2019年7月28日	1,500,000	-	-	-	-	1,500,000
何睿博先生	2010年5月28日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1,000,000	-	-	-	-	1,000,000
陳偉成先生	2010年3月30日	6.13港元	2011年3月30日至 2020年3月29日	600,000	-	-	-	-	600,000
僱員									
合計	2009年7月29日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 2019年7月28日	7,790,000	-	-	(2,480,000)	-	5,310,000
合計	2010年1月28日	5.01港元	2011年1月28日至 2020年1月27日	500,000	-	-	-	-	500,000
合計	2010年5月28日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8,000,000	-	-	-	-	8,000,000
合計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23,695,000	-	-	(8,040,000)	-	15,655,000
總計				43,085,000	-	-	(10,520,000)	-	32,565,000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56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附註：

(1) 緊接2010年1月28日、2010年3月30日、2010年5月28日及2011年12月7日(即購股權獲授出之日)前每股收市價分別為4.86港元、5.95港元、5.67港元及2.31港元。

(2) 於2009年7月29日、2010年1月28日及2010年3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歸屬之日或各相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40%

(3) 於2010年5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70%

(4) 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歸屬之日或各相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12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2013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2014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5)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04港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群成	實益權益	1,310,059,500	58.40%
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1,310,059,500	58.40%
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1,310,059,500	58.40%
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1,310,059,500	58.40%
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1,310,059,500	58.40%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³⁾	1,310,059,500	58.40%

附註：

(1) 按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243,380,000股計算。

(2) 由於群成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全部權益，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就其及其各自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一項家族信託(各自為一項「家族信託」，統稱「家族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作為家族信託項下的各信託資產)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群成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全部權益，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分別持有55%、35%及1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8月1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而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將有權參與該計劃。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日的公告。

於2015年5月15日，董事會向就計劃而成立的信託支付160,000,000港元，其中152,600,000港元用作購入50,000,000股股份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而該等股份由受託人就信託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購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的公告。

於2017年1月10日，董事會議決向本集團僱員無償授出合共50,00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授出的該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共41,210,000股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的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於2018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12月31日	歸屬期
僱員	2017年1月10日	46,100,000	-	(4,590,000)	(300,000)	41,210,000	2018年1月10日至 2022年1月10日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以總金額(不計開支)6,278,610港元回購合共1,800,000股股份。這些已回購的股份已隨即註銷。於2018年12月31日後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總數	已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金額
				(不計開支) (港元)
2018年2月	1,800,000	3.65	3.37	6,278,610

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1) 股份一直以顯著低於本公司表現及基礎價值的估值水平進行買賣。董事會承諾積極管理本公司資本，故此董事會相信上述回購股份會為股東創造價值；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公告所述，由於本集團的3年整改即將完成，故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於2018年大幅改善及現金流量將較過往三年強勁；及
- (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定，每股現金淨值為人民幣1.16元(約1.37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48.6%。

本集團現時健康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有利於本公司進行回購股份，同時維持充足財務資源保障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對若干控股股東的特別履約責任

於2014年1月9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作為協調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融資代理)安排的11間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一項融資協議(「2014年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按當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本金額為92,000,000美元及452,400,000港元(合共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的3年期雙幣定期貸款融資(「2014年融資」)。

於2017年1月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恒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安排的9間銀行組成的銀團及恒生(作為融資代理)訂立另一份融資協議(連同2014年融資協議統稱「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按當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本金額為116,000,000美元及651,000,000港元(合共相當於約1,555,800,000港元)的3.5年期雙幣定期貸款融資(連同2014年融資統稱「融資」)。

融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以下承諾未被遵守，且未能於(i)恒生(作為融資代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及(ii)本公司或名列該協議的擔保人的任何一方知悉未遵守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起計20天內予以糾正，則將構成違約事件：

- (a) 丁水波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 (b) 丁水波先生將繼續擁有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
- (c) 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主要股東」)將共同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40%的實益股權，該實益股權附有本公司至少40%的投票權且不涉及任何抵押；或
- (d) 主要股東將共同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倘持續發生違約事件，恒生(作為融資代理)或會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據此，全部或有關部分融資將隨即予以取消；(b)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及有關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據此，該等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c)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據此，該等款項將根據大多數貸款方的指示由恒生要求即時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丁水波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丁美清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共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0%。丁水波先生亦個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21日的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其遵例情況，並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曾經構成競爭，或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訂有優先權的條文。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董事的薪酬是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而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將有權參與該計劃。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股份獎勵計劃」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2。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金福利的任何其他重大責任。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第10至35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細則第167條規定，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損失及損害，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其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3.3%(2017年：3.1%)及15.1%(2017年：13.6%)。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5.8%(2017年：5.3%)及19.6%(2017年：16.5%)。

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丁水波

香港，2019年3月12日



致：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3至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列各事項而言，我們是在該背景下提供我們在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式。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程序，以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採取的程序)結果，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評估</p> <p>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4.51億元，經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4.98億元後，應收貿易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9.53億元。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須根據擬產生的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並經考慮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賬齡、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及信貸虧損歷史及當前體育用品市況的評估，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管理層在估計時亦考慮當前及未來的總體經濟狀況。倘期望有別於原來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估計出現變化的年度內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及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p> <p>有關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0。</p>	<p>我們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參考過往償付趨勢及報告期末後自客戶收取的還款等各項因素，審閱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可收回程度所作的評估。我們已測試及查核該等結餘的賬齡分類是否準確。我們亦根據過往銷售趨勢及客戶還款模式，同時通過對比市場上其他體育用品企業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基準，評價管理層對個別客戶信貸質素所作的減值評估。此外，我們檢查管理層用以構成相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預設數據、通過核查已發佈的宏觀經濟因素，評估按目前經濟狀況和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虧損率及審查目前財政年度內錄得的實際虧損。</p>
<p>存貨撥備</p> <p>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總額為人民幣8.88億元，經扣除撥備人民幣5,200萬元後，庫存淨額為人民幣8.36億元。鑒於市況變化急速，管理層在識別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的存貨及陳舊存貨時，須參考存貨的售價和可銷性以及中國大陸當前的體育用品銷售趨勢，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p> <p>相關判斷及估計以及存貨撥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9披露。</p>	<p>我們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挑選存貨樣本，並參考其於報告期末後的售價及貴集團的定價策略(包括管理層有否計劃提供巨額折扣以致可能影響該等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審閱其可變現淨值。我們參考存貨的貨齡、我們在實際盤點存貨期間觀察所得的存貨狀況、體育產品過往及當前的銷售趨勢，評價管理層對陳舊存貨所作的評估。我們亦通過對比市場數據基準及過往銷售趨勢，以及與貴集團客戶會面，評價管理層所編製的銷售預測。</p>

年報所載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其他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賴耘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9年3月12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383,165	5,113,434
銷售成本		(3,554,827)	(2,868,947)
毛利		2,828,338	2,244,487
其他收入與收益	5	195,620	158,3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57,294)	(911,4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2,360)	(766,844)
經營溢利		1,044,304	724,512
財務成本淨額	7	(68,136)	(53,800)
除稅前溢利	6	976,168	670,712
所得稅開支	10	(306,189)	(224,360)
年內溢利		669,979	446,35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656,518	408,139
非控股權益		13,461	38,213
		669,979	446,35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		人民幣30.19分	人民幣18.81分
— 攤薄		人民幣29.50分	人民幣18.37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69,979	446,35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2,856)	77,444
		(92,856)	77,444
於以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8	18,000	—
所得稅影響	27	(2,700)	—
		15,300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稅)		(77,556)	77,44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92,423	523,79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578,962	485,583
非控股權益		13,461	38,213
		592,423	523,7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40,687	645,928
投資物業	14	36,800	39,615
預付土地租金	15	234,119	240,63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6	60,105	–
無形資產	17	7,919	7,52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18	114,200	–
可供出售投資	18	–	92,000
按金	21	45,122	26,2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38,952	1,051,90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35,758	717,851
應收貿易款項	20	1,953,303	1,719,007
應收票據	20	161,800	87,5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727,408	572,280
可收回稅項		85	1,370
結構性銀行存款	22	980,000	71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05,480	56,526
定期存款	23	–	1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3,195,809	3,832,272
流動資產總值		8,059,643	7,881,8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878,686	1,027,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861,393	564,617
計息銀行借款	26	1,482,775	830,865
遞延補助	28	577	–
應繳稅項		54,377	65,632
流動負債總額		3,277,808	2,488,828
流動資產淨值		4,781,835	5,392,9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20,787	6,444,88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	460,875	1,019,159
遞延稅項負債	27	107,295	97,113
遞延補助	28	21,65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9,821	1,116,272
資產淨值		5,330,966	5,328,608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9,782	19,603
儲備	30	5,306,497	5,201,266
		5,326,279	5,220,869
非控股權益		4,687	107,739
權益總額		5,330,966	5,328,608

丁水波
董事

丁美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庫存股份	股份獎勵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公平值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值	總值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m))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m))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9,572	250,628	118,600	583,669	(120,447)	-	91,699	(122,670)	-	4,132,397	4,933,876	4,953,448	69,314	5,022,762
年內溢利		-	-	-	-	-	-	-	-	-	408,139	408,139	408,139	38,213	446,35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77,444	-	-	77,444	77,444	-	77,44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77,444	-	408,139	485,583	485,583	38,213	523,796
已授出獎勵股份	32	-	-	-	(6,684)	6,684	-	-	-	-	-	-	-	-	-
已沒收獎勵股份	32	-	-	-	521	(521)	-	-	-	-	-	-	-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32	-	-	-	45,421	-	-	-	-	-	-	45,421	45,421	-	45,421
已宣派及派付2016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	-	(63,968)	(63,968)	(63,968)	-	(63,968)
已宣派及派付2016年特別股息	11	-	-	-	-	-	-	-	-	-	(54,126)	(54,126)	(54,126)	-	(54,126)
已宣派及派付2017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	(152,746)	(152,746)	(152,746)	-	(152,746)
行使購股權	29(i)	31	9,246	-	-	-	(2,020)	-	-	-	-	7,226	7,257	-	7,257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79,440	-	-	-	-	-	(79,440)	-	-	-	-
外國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212	212
於2017年12月31日		19,603	259,874	118,600	663,109	(81,189)	6,163	89,679	(45,226)	-	4,190,256	5,201,266	5,220,869	107,739	5,328,608
於2017年12月31日		19,603	259,874	118,600	663,109	(81,189)	6,163	89,679	(45,226)	-	4,190,256	5,201,266	5,220,869	107,739	5,328,608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2	-	-	-	-	-	-	-	-	3,200	-	3,200	3,200	-	3,200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9,603	259,874	118,600	663,109	(81,189)	6,163	89,679	(45,226)	3,200	4,190,256	5,204,466	5,224,069	107,739	5,331,808
年內溢利		-	-	-	-	-	-	-	-	-	656,518	656,518	656,518	13,461	669,97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92,856)	15,300	-	(77,556)	(77,556)	-	(77,55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92,856)	15,300	656,518	578,962	578,962	13,461	592,423
已沒收獎勵股份	32	-	-	-	(261)	(40)	-	-	-	-	301	-	-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32	-	-	-	32,680	-	-	-	-	-	-	32,680	32,680	-	32,680
已歸屬獎勵股份	32	-	-	-	-	(644)	-	-	-	-	644	-	-	-	-
已宣派及派付2017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11	-	-	-	-	-	-	-	-	-	(258,081)	(258,081)	(258,081)	-	(258,081)
已宣派及派付2018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	(201,248)	(201,248)	(201,248)	-	(201,248)
註銷回購股份	29(ii)	(15)	(5,556)	15	-	-	-	-	-	-	(15)	(5,556)	(5,571)	-	(5,571)
行使購股權	29(i)	194	72,229	-	-	-	(13,625)	-	-	-	-	58,604	58,798	-	58,798
股份回購	30(v)	-	-	-	(83,921)	-	-	-	-	-	-	(83,921)	(83,921)	-	(83,921)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170,248	-	-	-	-	-	(170,248)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額外權益	1	-	-	-	-	-	-	-	-	-	(19,409)	(19,409)	(19,409)	(116,271)	(135,680)
外國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242)	(242)
於2018年12月31日		19,782	326,547	118,615	833,357	(132,691)	5,479	76,054	(138,082)	18,500	4,198,718	5,306,497	5,326,279	4,687	5,330,9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76,168	670,712
調整：			
折舊	13, 14	83,936	58,49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5,934	8,273
無形資產攤銷	17	1,755	1,2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411	1,000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6	18	–
銀行利息收入	7	(72,404)	(51,703)
貨幣掉期利息收入	7	(577)	(927)
向一間前投資對象公司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	5	(2,072)	(347)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7	56,729	36,403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7	71,165	67,397
銀團貸款的銀行費用攤銷	7	12,589	9,881
來自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5	–	(1,500)
公平值損失／(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的交易	7	634	(7,251)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32	32,680	45,42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減值回撥)淨額	6	(79,181)	66,762
存貨撥備	6	26,166	26,035
存貨回購虧損	6	–	120,825
可供出售投資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產生的收入	5	–	(63,241)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收入	5	(82,587)	–
		1,031,364	987,505
存貨增加		(144,073)	(284,31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229,415)	88,5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55,765)	(103,115)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49,028)	131,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3(a)(i)	164,916	48,233
經營所得現金		517,999	868,499
已收利息		72,981	52,630
已付利息		(127,894)	(103,800)
已付海外稅項		(308,677)	(259,209)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		154,409	558,1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72,399)	(123,276)
添置無形資產	17	(2,171)	(3,6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增加		(18,914)	(11,293)
向一間前投資對象公司授出貸款	21	—	(60,00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48,954)	742,244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	(10,000)
結構性銀行存款增加		(265,000)	(715,000)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180,000	420,00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訂金增加	16	(60,105)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注資	18	(25,000)	—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18	24,000	—
可供出售投資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產生的收入	5	—	63,2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產生的收入	5	82,587	—
向一間前投資對象公司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	5	2,072	347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	5	—	1,500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9,995)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得補貼	15, 28	22,805	20,990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		(281,079)	275,10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扣除銀團貸款的銀行費用)		539,148	1,588,359
償還銀行貸款		(549,174)	(1,167,552)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29(i)	58,798	7,257
取消股份回購	29(ii)	(5,571)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	30(v)	(83,921)	—
收購非控股權益	1	(3,820)	—
已付股息	11	(459,329)	(270,840)
匯兌調整		(6,941)	(3,406)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		(510,810)	153,8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37,480)	987,03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32,272	2,846,53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17	(1,298)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95,809	3,832,2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值項目		3,195,809	3,832,272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1日的公告，自2018年3月1日起，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2401-02室變更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7樓A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並主要以自有特步品牌進行銷售。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業務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特步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特步國際電商投資有限公司 (「國際電商」)(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特步中國有限公司* (「特步中國」)(附註(a)及(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大陸	830,000,000 港元	—	100	體育用品的製造 及貿易
柯林(福建)服飾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中國大陸	158,000,000 港元	—	100	體育用品的製造 及貿易
晉江市特步體育用品有限 公司*(附註(a)及(c))	中國／中國大陸	6,000,000美元	—	100	體育用品的製造 及貿易
廈門特步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貿易
特步(安徽)有限公司* (「特步(安徽)」) (附註(b)及(c))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的製造 及貿易
特步湖南體育用品有限 公司*(附註(b)及(c))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業務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晉江特步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及(c))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貿易
廈門市特步兒童用品有限 公司*(附註(a)及(c))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0港元	—	82	體育用品貿易
廈門特興貿易有限公司*(附 註(b)及(c))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0港元	—	100	體育用品貿易
廈門天鄰緣電子商務有限公 司*(附註(a)及(c))	中國／中國大陸	20,000,000港元	—	100	體育用品貿易
福建省特步一名服飾有限 公司*(「特步一名」)(附註 (b)、(c)及(e))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貿易

附註：

(a)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有限責任公司。

(b) 該等實體於中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c) 該等實體的註冊資本已於2018年12月31日繳足。

(d) 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1,860,000元收購國際電商的餘下25%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國際電商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人民幣131,860,000元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112,347,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9,513,000元計入年內保留溢利。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權於簽署買賣協議後90日內結清代價。因此，全部未結清代價人民幣131,860,000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

(e) 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20,000元收購特步一名的餘下49%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特步一名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人民幣3,820,000元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3,924,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04,000元計入年內保留溢利。

* 安永香港或安永環球網絡其他成員事務所並無獲委任為該等實體的法定核數師。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除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具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收益表的任何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計算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在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a) 分類及計量

截至2018年1月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呈報的結餘之間的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i)	AFS ¹	92,000	(92,000)	–	–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股權投資	(i)	不適用	–	92,000	3,200	95,200	FVOCI ² (股權投資)
結構性銀行存款	(ii)	L&R ³	715,000	(715,000)	715,000	715,000	FVPL ⁴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⁴	637	–	–	637	FVPL ⁴
應收賬款		L&R ³	1,719,007	–	–	1,719,007	AC ⁵
應收票據	(iii)	L&R ³	87,500	–	–	87,500	FVOCI ² (債務工具)
其他應收款項		L&R ³	20,264	–	–	20,264	AC ⁵
向當時一間投資對象公司授 出貸款		L&R ³	60,000	–	–	60,000	AC ⁵
已抵押銀行存款		L&R ³	56,526	–	–	56,526	AC ⁵
定期存款		L&R ³	180,000	–	–	180,000	AC ⁵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L&R ³	3,832,272	–	–	3,832,272	AC ⁵
			6,763,206	(715,000)	718,200	6,766,406	

¹ AFS：可供出售投資

² FVOC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³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⁴ FVPL：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⁵ AC：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附註：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先前可供出售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

(ii) 由於結構性銀行存款並無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測試，故本集團已自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其結構性銀行存款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i) 本集團已自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其應收票據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的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並於營運資金管理的合約到期前出售。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乃於一個業務模型內管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並出售金融資產。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用損失計算的影響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21及41披露。本集團確認，初始採納新減值計算並無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減值(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同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變更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本集團銷售體育用品的客戶合約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本集團認為，銷售收益應在客戶取得貨物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本集團認為，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收益的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客戶按金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尚未確認相關收益前就客戶支付的對價或客戶按照合約約定應當支付的對價已到期，或當本集團收到來自客戶的對價而預期將退回部分或全部該對價予客戶(即退款負債)，予以確認一項合同負債。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於2018年1月1日與客戶收到的短期按金有關的人民幣65,396,000元由客戶按金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客戶按金及合約負債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對「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或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貴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有關應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並會因租金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期變更，及用於釐定這些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金付款的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款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

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就租期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採用相關標準准許的豁免情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本集團估計，人民幣51,880,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53,785,000元的租賃負債連同相應調整人民幣1,905,000元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修本訂指明，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信息錯報會影響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貴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現時亦正就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的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仍未能說明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關連方

某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 (a) 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若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某實體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是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亦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是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所在地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租期與20年的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5年的較短者為準
模具、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汽車	5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並無折舊的在建樓宇。成本包括工程期內所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後，在建工程將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適當地重新分類。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包括現時所持有而未釐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及樓宇。此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當年在收益表確認。

折舊是根據各項投資物業的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財政年結日審核至少一次。

專利及商標

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期五年攤銷。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將撥充資本，並僅於以下情況延遲入賬：本集團能表現出完成該產品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項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表現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顯示該項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顯示其能夠提供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及顯示其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回撥，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回撥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達成以下兩項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本集團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債務工具：

- 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回撥乃於收益表確認，計算方式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者相同。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回流至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政策)(續)

後續計量(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回流收益表。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會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會入賬為其他全面收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需要強制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近期進行出售或購置而收購，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現金流量並非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收益表確認。該類別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銀行存款。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收益表。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有關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則另作別論。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是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政策)(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此類資產隨後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在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固有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出現減值時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有買賣亦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權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其他全面收入在公平值儲備中確認，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公平值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透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按照下文「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所載政策在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無法合理評估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且不能用於估算公平值，而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倘在罕見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在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資產至到期的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且該資產早前已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按投資的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按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則原計入權益的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政策)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政策)(續)

一般方法(續)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

按公平值計量且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採用簡化方法的合約資產(以下詳述)外，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 | |
|------|---|---|
| 第一階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第二階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及應收租賃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計政策選擇採用簡化方法根據上述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多名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本的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在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在已抵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在未來收回，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以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有關金額(即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與其現有公平值間的差額，減之前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成本的時期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之前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收益表回撥，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

以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權工具，或與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非上市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價折現)的差額入賬。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政策及自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其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並按該項資產的原金額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政策及自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計入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政策及自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政策)

當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條款有重大差異的相同放款人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政策及自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政策)

倘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政策及自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政策)

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按訂立衍生合約之日的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被列為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收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除外，該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其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收益表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政策及自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政策)(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按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按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按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購回及持有本身的股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是對陳舊或滯銷項目作適當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力及適當比例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於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是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計入收益表。如本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需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如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是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收益表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在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而呈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而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至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止，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而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回撥及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相應調減。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及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回撥。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體育用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體育用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的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期內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能可靠地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但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也不得再擁有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期內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有關借款成本不再資本化。特定借款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合約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於其擬補助的成本產生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收益表。

以股份計算支付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所有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計算支付的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計算支付(續)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導致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而言，概不確認任何開支。當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倘符合獎勵原先條款)。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所作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計算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獎勵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猶如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其他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由中國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下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的福利義務。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福利方面的義務。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為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的貨幣。由於本公司本身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營運，其主要業務營運乃透過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故本公司以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內的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貨幣項目換算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引致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就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收益表確認的項目而言，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收益表確認)。

為了確定涉及預付代價及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據，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據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於中國大陸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收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中國大陸以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成份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將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作出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達至該等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包括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的部分，而另一部分則持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若該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持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

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估計的不確定性

報告期末為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明朗估計要素載述如下，該等因素極有可能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類似性質的出售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客戶喜好變化或競爭對手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如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本地生產總值及通脹)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零售及製造分部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產已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稅務虧損，則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相關披露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7。

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根據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該估值要求本集團決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者)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預計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的折扣。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於2018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為人民幣114,200,000元。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40。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在估計預期就該等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派發股息繳交的預扣稅時，董事已根據未來盈利能力、股息政策、本集團業務於可見將來所需的資本水平及營運資金等因素作出評估。相關披露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7。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本集團的所有產品性質類似，風險及回報亦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報告分部。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本集團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5. 收入、其他收入與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i) 收入

收入指於年內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款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履約責任在體育用品交付時達成，而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付款通常於交付日期起計90至120日內到期應付。按商品類別分類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類別		
鞋履	3,924,962	3,257,797
服裝	2,326,861	1,759,460
配飾	131,342	96,177
	6,383,165	5,113,434

(ii) 其他收入與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與收益		
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	94,677	79,395
租金收入	6,885	7,2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產生的收入	82,587	–
可供出售投資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產生的收入	–	63,241
向一間前投資對象公司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	2,072	347
來自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1,500
廢料銷售收入	6,284	6,555
其他	3,115	–
	195,620	158,316

* 目前該等補貼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¹		3,554,827	2,868,947
折舊	13,14	83,936	58,49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5,934	8,273
無形資產攤銷 ²	17	1,755	1,270
廣告及推廣費用		968,195	658,0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32,887	511,500
其他津貼及福利		56,152	51,6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³		16,334	17,142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²	32	32,680	45,421
		738,053	625,751
核數師酬金		4,209	3,91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11	1,000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18	—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應付的最低租金		21,981	16,61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減值回撥)淨額 ²	20	(79,181)	66,762
存貨撥備 ²		26,166	26,035
存貨回購虧損 ^{2、5}		—	120,825
研究及開發成本 ⁴		166,260	143,427
匯兌差額淨額 ²		1,834	2,946
公平值損失／(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的交易	7	634	(7,251)

¹ 年內已售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346,070,000元(2017年：人民幣295,062,000元)，與員工成本、製造設施折舊及土地及樓宇應付最低租金有關，亦已分別計入上述各類開支的總額。

²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減值回撥)淨額、存貨撥備、存貨回購虧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及匯兌差額淨額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³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2017年：無)。

⁴ 年內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人民幣91,916,000元(2017年：人民幣79,048,000元)，與研究及開發中心的折舊及研究及開發活動的員工成本有關，亦已計入上述各類開支的總額。

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總代理商及客戶回購舊存貨。由於這些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經管理層評估為零，應收總代理商及客戶的貿易款項人民幣141,365,000元被應付增值稅人民幣20,540,000元抵銷後之虧損人民幣120,825,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7.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6,729)	(36,403)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71,165)	(67,397)
銀團貸款的銀行費用攤銷		(12,589)	(9,881)
銀行利息收入		72,404	51,703
公平值收益／(損失)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的交易*	21	(634)	7,251
貨幣掉期利息收入		577	927
		(68,136)	(53,800)

* 本集團就其以美元計值的浮息貸款訂立貨幣掉期合約(2017年：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以管控其匯率波動(2017年：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規定所披露，董事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916	977
	916	977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879	4,642
表現相關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163
	1,925	4,805
一名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556	183
	3,397	5,965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及31(b)。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支出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i>a) 執行董事</i>						
丁水波 ¹	-	939	-	-	18	957
丁美清	-	470	-	-	14	484
丁明忠	-	470	-	-	14	484
	-	1,879	-	-	46	1,925
<i>b) 非執行董事</i>						
何睿博 ²	-	556	-	-	-	556
<i>c) 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偉成	556	-	-	-	-	556
高賢峰	180	-	-	-	-	180
鮑明曉	180	-	-	-	-	180
	916	-	-	-	-	916
	916	2,435	-	-	46	3,397

8.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支出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i>a) 執行董事</i>						
丁水波 ¹	-	935	-	-	18	953
丁美清	-	467	-	-	14	481
林章利 ²	-	156	-	-	7	163
丁明忠	-	467	-	-	14	481
何睿博 ³	-	2,617	-	-	110	2,727
	-	4,642	-	-	163	4,805
<i>b) 非執行董事</i>						
何睿博 ³	-	183	-	-	-	183
<i>c) 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偉成	550	-	-	-	-	550
冼家敏 ⁴	67	-	-	-	-	67
高賢峰	180	-	-	-	-	180
鮑明曉	180	-	-	-	-	180
	977	-	-	-	-	977
	977	4,825	-	-	163	5,965

¹ 丁水波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² 林章利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8日起生效。

³ 何睿博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

⁴ 冼家敏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8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包括在五位最高薪僱員之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中三名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年內，本公司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五名(2017年：兩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658	1,749
表現相關花紅	—	448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69	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92	—
	14,219	2,243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1	—
	5	2

10. 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7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稅項	274,912	217,8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277	6,525
	282,189	224,360
遞延稅項(附註27)	24,000	—
	306,189	224,360

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特步(中國)在2016年合資格成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獲發相關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故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按優惠稅率15%繳稅。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76,168	670,712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56,653	178,984
特定省份或減稅期適用的調低稅率	(30,331)	(30,404)
就過往年度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7,277	6,525
毋須課稅收入	(20,203)	(52)
不可扣稅的開支	44,315	68,681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預扣稅的影響	24,000	—
使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363)	(141)
未有確認的稅項虧損	24,841	767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06,189	224,360

11.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付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2017年：3.25港仙)	80,094 ⁽ⁱ⁾	63,968 ⁽ⁱ⁾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17年：2.75港仙)	177,987 ⁽ⁱⁱ⁾	54,126 ⁽ⁱ⁾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5港仙(2017年：8.5港仙)	201,248 ⁽ⁱⁱⁱ⁾	152,746 ⁽ⁱ⁾
	459,329	270,840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9.5港仙(2017年：4.5港仙)	189,252 ⁽ⁱⁱⁱ⁾	81,035 ⁽ⁱ⁾
擬派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無(2017年：10港仙)	—	180,078 ⁽ⁱ⁾
	189,252	261,113

(i) 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ii) 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iii) 關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股息。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56,518,000元(2017年：人民幣408,139,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至反映行使的股權所歸屬的獎勵股份(附註32)、購回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且註銷股份，其計算如下：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223,185,000	2,219,535,000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14,730,867	537,808
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影響	4,476,822	–
減：購回庫存股份	(66,224,468)	(50,000,000)
減：已回購且註銷股份	(1,601,096)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74,567,125	2,170,072,808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56,518,000元(2017年：人民幣408,139,000元)計算。相當於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至反映所授予、歸屬及沒收的獎勵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攤薄效應(附註31)，其計算如下：

	2018年	2017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74,567,125	2,170,072,808
沒收獎勵股份的影響	(4,200,000)	(3,900,000)
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影響	(4,476,822)	–
授予獎勵股份的影響	50,000,000	50,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9,482,084	5,369,9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25,372,387	2,221,542,75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模具、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年初	581,756	29,083	131,661	68,926	157,412	24,818	993,656
添置	–	2,414	7,078	821	29,490	32,596	72,399
轉撥	24,630	–	–	–	–	(24,630)	–
撤銷	–	–	(431)	(240)	(1,446)	–	(2,117)
匯兌調整	4,068	25	–	22	65	–	4180
於2018年12月31日	610,454	31,522	138,308	69,529	185,521	32,784	1,068,118
累計折舊：							
年初	89,894	28,241	77,084	51,743	100,766	–	347,728
年內撥備	27,685	620	12,697	7,746	32,373	–	81,121
撤銷	–	–	(192)	(216)	(1,298)	–	(1,706)
匯兌調整	159	41	–	21	67	–	288
於2018年12月31日	117,738	28,902	89,589	59,294	131,908	–	427,431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492,716	2,620	48,719	10,235	53,613	32,784	640,687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年初	356,646	29,108	127,033	68,783	140,351	211,625	933,546
添置	94,747	–	8,515	329	17,501	2,184	123,276
轉撥	192,740	–	–	–	–	(192,740)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62,377)	–	–	–	–	–	(62,377)
轉撥自收購土地使用權的 按金(附註16)	–	–	–	–	–	3,749	3,749
撤銷	–	–	(3,887)	(163)	(372)	–	(4,422)
匯兌調整	–	(25)	–	(23)	(68)	–	(116)
於2017年12月31日	581,756	29,083	131,661	68,926	157,412	24,818	993,656
累計折舊：							
年初	87,160	27,983	71,646	43,138	85,598	–	315,525
年內撥備	23,854	283	8,509	8,642	15,565	–	56,85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21,120)	–	–	–	–	–	(21,120)
撤銷	–	–	(3,071)	(22)	(329)	–	(3,422)
匯兌調整	–	(25)	–	(15)	(68)	–	(108)
於2017年12月31日	89,894	28,241	77,084	51,743	100,766	–	347,728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491,862	842	54,577	17,183	56,646	24,818	645,928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仍未取得計入「樓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483,000元的若干自用物業(2017年：人民幣247,063,000元)的房產證。

14. 投資物業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9,615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41,257
年內折舊		(2,815)	(1,64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6,800	39,615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屬商用物業，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塔埔東路168號一幢樓宇的若干樓層。投資物業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07,8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07,300,000元)，是根據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所作估值而釐定。

這些投資物業是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通過銷售比較法進行估值。此項方法是以公認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依據，並假定可從市場相關交易推斷出類似物業的情況，但須考慮當中涉及的變量因素。這些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屬於採用包括市場經調整可資比較價格在內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所作的公平值計量。

這些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5(a)。

15.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46,605	231,575
年內添置		—	56,713
獲取補貼	(a)	(577)	(20,990)
年內收回(附註28)		—	(12,420)
年內確認		(5,934)	(8,27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40,094	246,605
包括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		(5,975)	(5,975)
非即期部分		234,119	240,630

附註：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中國政府就過往年度收購的一塊土地獲得補貼人民幣22,805,000元。年內，這些補貼當中的人民幣577,000元與預付土地租金抵銷相同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中國政府獲得補貼人民幣20,990,000元。這些補貼是有關於過往年份收購另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與預付土地租金抵銷相同金額。

16.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機關訂立買賣協議，並就有關收購一塊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土地支付人民幣60,105,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在辦理該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機關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7,170,000元收購中國福建省土地剩餘部分，其中人民幣6,718,000元動用自過往年度之按金人民幣10,467,000元清償，而餘款則以現金清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相關建築工程全部動用自過往年度之剩餘按金人民幣3,749,000元。

17. 無形資產 專利及商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11,967	8,309
添置	2,171	3,658
出售	(18)	—
於12月31日	14,120	11,967
累計攤銷：		
年初	4,446	3,176
年內攤銷	1,755	1,270
於12月31日	6,201	4,446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7,919	7,521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a)	–	92,000
通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附註2.2)		92,000	(92,000)
通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附註2.2)		3,200	–
於2018年1月1日		95,200	–
增加	(b)	25,000	–
出售	(c)	(24,000)	–
公平值變動	(d)	18,000	–
於2018年12月31日		114,200	–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與2018年1月1日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附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三項非上市投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佔於三家公司實體的5%、11%及3%股本權益；這三家公司實體分別於2014年12月22日、2012年10月22日及2010年9月10日於中國成立，繳足股本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項投資進一步注資人民幣25,000,000元。
- (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位非控股權益出售其3%的投資權益，該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24,000,000元，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並未造成重大收益或虧損。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18,000,000元(2017年：零)。

19.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6,738	140,826
在製品	93,967	73,498
成品	667,253	529,562
	887,958	743,886
減：存貨撥備	(52,200)	(26,035)
	835,758	717,851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450,823	2,295,70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a)	(497,520)	(576,701)
	(b)	1,953,303	1,719,007
應收票據	(c)	161,800	87,500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三至四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分散的客戶有關，亦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76,701	509,9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回撥)淨額	(79,181)	66,762
於12月31日	497,520	576,70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並按債務人的個別因素調整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扣除特定 貿易應收款項 的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扣除特定貿易 應收款項的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特定貿易 應收款項的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特定 應收貿易款 項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現在	5.0%	1,370,991	(68,204)	13,419	(13,419)	(81,623)
少於3個月	11.9%	418,329	(49,640)	10,406	(10,406)	(60,046)
逾期超過3個月	40.3%	471,880	(190,053)	165,798	(165,798)	(355,851)
		2,261,200	(307,897)	189,623	(189,623)	(497,520)

減值包括因指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支付合約金額而被視為違約的特定應收貿易款項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損失計算，為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576,701,000元撥備，包括未撥備前賬面值合計人民幣1,045,05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拖欠或逾期付款的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附註：(續)

(a)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變動如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付款到期日計算，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不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976,357
逾期少於三個月	148,298
逾期三個月以上	126,003
	1,250,658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減值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

(b) 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28,713	1,232,647
四至六個月	703,013	267,327
六個月以上	221,577	219,033
於12月31日	1,953,303	1,719,007

(c) 本集團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日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0,000	63,000
三至六個月	111,800	24,500
六個月以上	20,000	-
	161,800	87,500

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結餘尚未到期，因此有關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少。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合約生產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90,899	79,870
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及墊款		297,225	213,395
付予分包商的按金及墊款		97,953	125,237
向一間前投資對象公司授出貸款	(a)	60,000	60,000
其他按金		38,670	13,815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30,107	85,270
其他應收款項		57,676	20,264
衍生金融工具	(b)	—	637
		772,530	598,488
減：非流動部分		(45,122)	(26,208)
		727,408	572,280

附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授予當時之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24,000,000元(附註18)的投資對象公司的貸款按年利率4.5675%計息，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此項貸款以當時投資對象公司相關方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的地塊及樓宇擔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處置該投資對象公司(附註18(c))。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已逾期，且本集團正通過已抵押土地及樓宇支付餘額。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經參考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預期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高於貸款的賬面金額，因此並無需要減值列賬。

- (b) 本集團已訂立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文件並未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其匯率風險，但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標準。年內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634,000元(2017年：人民幣7,251,000元收益)(附註7)已扣除於綜合收益表。

除上文(a)所述貸款外，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通過參考本集團歷史虧損紀錄採納損失比率方法估計。調整損失比率適時反映現有的經濟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由於管理層預計，預期信貸虧損於2018年12月31日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計及損失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2. 結構性銀行存款

結構性銀行存款為中國內地一家銀行有一至十二個月(2017年：五至十二個月)固定期限的財富管理產品，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幅的浮動利率計息。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不僅僅是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於2017年12月31日，這些銀行性存款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442,105	503,1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59,184	3,565,647
		3,401,289	4,068,798
減：就以下各項作抵押的已抵押存款：			
— 短期銀行貸款	26	(205,480)	(44,526)
— 銀行擔保*		—	(12,000)
		(205,480)	(56,526)
減：獲取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95,809	3,832,272

* 於2017年12月31日，這些已抵押存款為定期存款，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有關興建樓宇及達成本集團所購置土地的建設時間表的銀行擔保。已抵押存款於年內興建完成後解除。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942,342,000元(2017年：人民幣3,467,535,000元)及人民幣442,105,000元(2017年：人民幣503,151,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異，介乎一日至七日(2017年：一日至六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4.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47,501	918,923
三至六個月	53,872	38,159
六個月以上	77,313	70,632
應付貿易款項	878,686	1,027,714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60日至120日內結清。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	65,396
合約負債	(a)	86,280	—
其他應付款項	(b)	310,109	163,645
應付增值稅		12,172	8,205
應計費用		452,832	327,371
		861,393	564,617

附註：

- (a) 合約負債指向客戶交付運動用品前已收短期墊款。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內包括的收入人民幣65,396,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 (b)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應付代價人民幣131,860,000元，由收購國際電商25%股權的非控股權益導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以上全部結餘均不須計提利息，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6. 計息銀行借款

2018			
附註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團貸款	(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5%	2019年 613,939
其他銀行貸款	(b)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0%至1.35%	2019年 868,836
			1,482,775
非流動：			
銀團貸款	(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5%	2020年 460,875
			1,943,650

2017年			
附註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團貸款	(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5%	2018年 284,586
其他銀行貸款	(b)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1%至1.35%	2018年 546,279
			830,865
非流動：			
銀團貸款	(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5%	2019年至2020年 1,019,159
			1,850,024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及按要求	1,482,775	830,865
償還於第二年內	460,875	580,882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38,277
	1,943,650	1,850,024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65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7,632,000元)(2017年：65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0,746,000元))及1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5,556,000元)(2017年：1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6,442,000元))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 (b) 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抵押本集團若干存款合共人民幣205,480,000元(2017年：人民幣44,526,000元)；及
 - (ii)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1,345,79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4,125,000元)(2017年：1,350,47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42,500,000元))的公司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除銀行貸款人民幣625,516,000元(2017年：人民幣758,384,000元)以美元計值外，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27.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指定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徵收股息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109,277	109,277
中國附屬公司盈利 匯出時支付預扣稅	–	(12,164)	(12,16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	–	97,113	97,113
中國附屬公司盈利 匯出時支付預扣稅	–	(16,518)	(16,518)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 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24,000	24,000
年內自公平值儲備 扣除的遞延稅項	2,700	–	2,70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2,700	104,595	107,295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36,448,000元(2017年：人民幣34,610,000元)，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34,490,000元(2017年：人民幣39,141,000元)，該稅項虧損可於1至5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稅項虧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該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應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如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收協定，則可能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在評估預期就該等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派發股息繳交的預扣稅時，董事已根據股息政策、資本水平及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業務所需)等因素作出評估。

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分派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所有盈利。於2018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投資有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異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90,478,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233,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有關報告期間的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8. 遞延補助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12,420
年內收取	(a)	22,805	–
發放予／恢復為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5)	(a), (b)	(577)	(12,42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2,228	–
即期部分		(577)	–
非即期部分		21,651	–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到當地政府有關收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一塊土地的補助人民幣22,805,000元。此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內預付土地租金抵銷遞延補助。
- (b) 特步(安徽)於去年收取的補助，乃中國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政府(「蚌埠政府」)授予之補助，用於補貼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的一塊土地(「該土地」)的生產設施費用，以補助於該土地上建造生產設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土地的若干部分已就蚌埠政府的要求被無償收回。

經參考該土地的收購協議後，董事認為特步(安徽)往年所收取的補助乃按特步(安徽)所支付的該土地的收購成本計算。由於該土地的收回部分毋須建設生產設施，因此相等於該土地收回部分的成本金額的遞延補助金於收回後在預付土地租金中沖減。

29. 股本

於201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935,629
已發行及繳足：		
2,243,3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2,434	19,782

於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935,629
已發行及繳足：		
2,223,18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2,232	19,603

29. 股本(續)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股本變動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219,535,000	22,195	19,572
行使購股權	(i)	3,650,000	37	3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223,185,000	22,232	19,603
註銷購回股份	(ii)	(1,800,000)	(18)	(15)
行使購股權	(i)	21,995,000	220	194
於2018年12月31日		2,243,380,000	22,434	19,782

附註：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31)授出的11,475,000份(2017年：零)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31)授出的8,040,000份(2017年：3,650,000份)購股權及2,480,000份(2017年：零)購股權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3.24港元、2.35港元及4.11港元行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31)授出的3,65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2.35港元行使。行使這些購股權導致發行合共21,995,000股(2017年：3,6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17年：0.01港元)的股份，未計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66,26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798,000元)(2017年：約為8,57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57,000元))，即普通股面值人民幣194,000元(2017年：人民幣31,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58,604,000元(2017年：人民幣7,226,000元)。

款項15,35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25,000元(2017年：2,38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20,000元)))於行使購股權後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3.37港元至3.65港元的價格購回1,800,000股(2017年：零)普通股，總代價約6,27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71,000元)(2017年：零)。所有購回普通股於年內註銷。購回這些股份而支付的溢價約6,2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56,000元)(2017年：零)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而款項1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00元)(2017年：零)由本公司保留溢利轉讓為資本儲備。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繳股本面值高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適用於中國的有關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法定年度稅後溢利(經抵銷上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如有)的若干百分比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結餘達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遵守有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前提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轉入的金額必須獲得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0. 儲備(續)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指定股權投資自初始計量起的其後公平值變動。已收股息例外，與之相關的收益及虧損於公平值儲備確認。於公平值儲備呈列的金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v)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購回及持有的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83,921,000元(2017年：零)的現金代價購買23,239,000份庫存股份(2017年：零)。

(vi) 股份獎勵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指授出日股份回購成本與獎勵股份公平值的差異。

31.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僱員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竭力提升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僱員。

本公司股東及凱雷投資基金於2008年5月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須較本公司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折讓20%；
- (ii)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000,000股；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2008年6月3日(「上市日期」)首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 (i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有10年行使期；及
- (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2008年5月7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的若干僱員發行合共19,0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31.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如下：

	2018年		2017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3.24	11,475	3.24	11,475
年內已行使	3.24	(11,475)	—	—
於12月31日	—	—	3.24	11,475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27港元(2017年：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1,475,000份(2017年：零)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3.24港元行使，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1,475,000股(2017年：零)普通股及額外股本約114,75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1,000元)(2017年：零)以及股份溢價賬約37,06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887,000元)(2017年：零)(未扣除相關發行開支)。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2,583,000	3.24港元*	2009年6月3日至2018年5月6日
3,408,000	3.24港元*	2010年6月3日至2018年5月6日
5,484,000	3.24港元*	2011年6月3日至2018年5月6日
11,475,000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每股4.05港元折讓20%。

於報告期末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無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2017年：11,475,000份)。

31.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根據股東於2008年5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或與該等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並吸引及挽留資深且具才能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擬任董事、僱員、直接或間接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向本集團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任何上述合資格人士的聯繫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最後一次授出日期內各參與者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於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提呈授出購股權可由提呈日期起計30日內供承授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或直至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1)本公司普通股面值；(2)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3)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如下：

	2018年		2017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3.58	43,085	3.48	46,735
年內已行使	2.76	(10,520)	2.35	(3,650)
於12月31日	3.84	32,565	3.58	43,085

就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5.05港元(2017年：2.95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8,040,000份(2017年：3,650,000份)及2,480,000份(2017年：零)購股權附帶的認股權，年內按認購價每股2.35港元及4.11港元行使，導致發行10,520,000股股份(2017年：3,650,000股)及額外股本約10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3,000元)(2017年：零)以及股份溢價約28,98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717,000元)(2017年：零)(未扣除相關發行開支)。

31.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8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55,000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2,895,000	4.11港元	2011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3,860,000	4.11港元	2012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150,000	5.01港元	2011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150,000	5.01港元	2012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200,000	5.01港元	2013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180,000	6.13港元	2011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180,000	6.13港元	2012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240,000	6.13港元	2013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2,700,000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6,300,000	6.00港元	2013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6,898,000	2.35港元	2013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8,757,000	2.35港元	2014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32,565,000		

2017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2,535,000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2,895,000	4.11港元	2011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3,860,000	4.11港元	2012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150,000	5.01港元	2011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150,000	5.01港元	2012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200,000	5.01港元	2013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180,000	6.13港元	2011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180,000	6.13港元	2012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240,000	6.13港元	2013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2,700,000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6,300,000	6.00港元	2013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6,181,000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8,757,000	2.35港元	2013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8,757,000	2.35港元	2014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43,085,00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合共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2,56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按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32,565,00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約32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9,000元)(2017年：43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4,000元))及股份溢價約124,6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589,000元)(2017年：153,61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9,960,000元))(未扣除相關發行開支)。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本公司擁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2,565,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1.5%。

32.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8月1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主要管理人員作出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繼續服務，以及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自2014年8月1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獎勵的股份(「獎勵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自公開市場購買或根據由本公司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作為新股份，惟兩者均須以本集團撥付的現金清償。受託人將為受獎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予受獎人為止。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所持任何股份的投票權。

倘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作為獎勵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5%，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根據該計劃可能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向受獎人授出的股份須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條件及歸屬時間表歸屬。

獎勵股份將根據歸屬時間表按相關比例歸屬。受託人須促使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轉讓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已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惟交易費及開支將由作為受讓人的經選定參與者支付。

於2015年，本公司通過受託人以每股3.052港元購回50,0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52,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447,000元)，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之用。

於2017年1月10日之前，並無授出獎勵股份。於2017年1月10日，董事會議決向若干經選定參與者(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無償授出50,000,000股獎勵股份。

於2017年1月10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各獎勵股份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待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每股港元
2017年1月10日	5,000,000	2017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0日	3.21
2017年1月10日	7,500,000	2017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10日	3.21
2017年1月10日	10,000,000	2017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0日	3.21
2017年1月10日	10,000,000	2017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10日	3.21
2017年1月10日	17,500,000	2017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10日	3.21

獎勵股份於獎勵日的公平值按股份於獎勵日的市場報價計量。人民幣6,684,000元的股份獎勵儲備(指於2015年該等50,000,000股股份的購買成本及授予日的公平值)予以產生。

32. 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股份數目的變動情況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尚未歸屬	46,100,000	—
已授出獎勵股份	—	50,000,000
已沒收獎勵股份	(300,000)	(3,900,000)
已歸屬獎勵股份	(4,590,000)	—
於12月31日尚未歸屬	41,210,000	46,1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680,000元(2017年：人民幣45,421,000元)的股份獎勵計劃計入綜合收益表，而金額72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4,000元)由股份獎勵儲備轉移至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4,590,000份(2017年：零)的保留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額4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0元)(2017年：61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1,000元)由庫存股份賬轉撥至股份獎勵儲備(附註42)，而金額3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1,000元)於沒收300,000股(2017年：3,900,000股)獎勵股份後計入保留溢利(2017年：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7,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84,000元)於授出50,000,000股獎勵股份後由股份獎勵儲備轉撥至庫存股份賬，指授出日股份回購成本與獎勵股份公平值的差異。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了收購國際電商(附註25(b))額外25%的股權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31,860,000元尚未結清，且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人民幣6,718,000元及人民幣3,749,000元已分別用作結清購買土地使用權及相關建造工程的部分代價(附註16)。

(b) 因融資活動引起之負債變動

2018年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850,0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026)
銀團貸款的銀行費用攤銷	12,589
匯兌變動	91,063
於2018年12月31日	1,943,650

2017年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01,5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20,807
銀團貸款的銀行費用攤銷	9,881
匯兌變動	(82,245)
於2017年12月31日	1,850,024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35.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議定期限為三年(2017年：三年)。租賃條款亦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並按當時的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租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95	5,9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54	7,720
	9,049	13,656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生產設施、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這些物業的議定期限介乎14個月至十年(2017年：兩年至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619	5,2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172	15,213
五年後	4,955	8,559
	62,746	28,988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的已訂約承擔：		
— 建造新樓宇	21,103	43,876
— 建造新生產設施	16,689	17,989
— 廣告及推廣費用	129,280	216,628
— 軟件	100	100
— 投資於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	25,000
— 投資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35,000	—
	202,172	303,593

37. 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的主要交易如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的董事薪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51	5,802
離職後福利	46	163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3,397	5,965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應收票據	114,200 161,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銀行存款	276,000 980,000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向當時一間投資對象公司授出貸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3,303 57,676 60,000 205,480 3,195,809
	5,472,268
總計	6,728,268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92,000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	637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 向當時一間投資對象公司授出貸款 結構性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9,007 87,500 20,264 60,000 715,000 56,526 180,000 3,832,272
	6,670,569
總計	6,763,206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878,686	1,027,7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13,311	249,696
計息銀行借款	1,943,650	1,850,024
	3,235,647	3,127,434

39. 已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603,200,000元的應收商業票據(2017年：商業票據人民幣1,267,500,000元)向中國一家(2017年：一家)銀行貼現(「已終止確認票據」)，以換取現金。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剩餘期限介乎27日至322日(2017年：27日至326日)。根據中國票據法，如中國銀行及／或應收票據的發行人違約，則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享有對本集團的追索權(「持續牽連」)。根據銀行折讓協議，該銀行已豁免對本集團的追索權，故本集團已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牽連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蒙受的最大虧損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牽連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甚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2017年：無)。本集團並無就持續牽連確認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2,382,7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8,200,000元)的應收票據經已折現。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估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即期部分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在估算其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結構性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現時可取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就計息銀行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微不足道。於報告期末，結構性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先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已根據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並通過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計。估值要求董事根據產業及地理位置決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者)並計算出一個合理的價格倍數，如市價對賬面淨值(「市賬率」)倍數，以供各可資比較公司識別。倍數通過刻字比較公司每股股份的對賬面淨值除以每股市價計算。貿易倍數隨後折讓為代價，如基於公司具體事實及情況的可資比公司間的銷售能力。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折讓倍數應用於相應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市賬率倍數，以計算其公平值。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得的預期公平值(其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公平值變動(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具有合理性，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下表為於2018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相對公平值的關係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倍數	同業者市賬率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0.08倍至6.73倍 20%	市賬率倍數 越高公平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越高公平值越低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 可觀察參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 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	—	114,200	114,200
結構性銀行存款	—	980,000	—	980,000
應收票據	—	161,800	—	161,800
	—	1,141,800	114,200	1,256,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 可觀察參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 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637	—	63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公平值計量方式，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2017年：無)。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籌集業務所需的資金。本集團的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均直接由其業務產生。本集團亦訂立貨幣掉期交易，旨在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財務來源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以上各種風險的政策，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等大部分本集團金融工具均以該貨幣計值，或以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掛鈎的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自計息銀行借款產生貨幣風險。本集團利用外匯掉期合約減少其自借款產生的美元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批流程。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鑒於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年結階段分析。所呈列的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及信貸風險。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1,953,303	1,953,303
其他應收款項**	57,676	—	—	—	—	57,676
向當時一間投資對象公司授出貸款***	—	—	—	60,000	—	6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480	—	—	—	—	205,4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95,809	—	—	—	—	3,195,809
總計	3,458,965	—	—	60,000	1,953,303	5,472,268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由於結餘尚未到期，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不足道。

*** 由於貸款在本年過期，故其被視為信貸減值(附註21(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向當時投資對象公司的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在內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此等工具的賬面值為其最高風險。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算的本集團債務責任相關。

下表載列，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款影響)對利率潛在合理波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港元及美元	100	(19,445)
港元及美元	(100)	19,445
2017年		
港元及美元	100	(18,635)
港元及美元	(100)	18,635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衡量其金融資產與經營活動預測現金流量兩者的到期日監測其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運用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在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不貼現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2018年		
	須按要求及 於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878,686	—	878,6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13,311	—	413,311
計息銀行借款	1,507,250	464,634	1,971,884
	2,799,247	464,634	3,263,881
	2017年		
	須按要求及 於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27,714	—	1,027,7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9,696	—	249,696
計息銀行借款	877,077	1,048,187	1,925,264
	2,154,487	1,048,187	3,202,674

商品價格風險

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棉花、橡膠及塑膠。本集團會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受到原材料價格變動的影響。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在於確保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行，並維持良好的資本率以支持其業務經營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本集團按風險水平設定相應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上述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根據以現金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現金淨額對股本比率監察股本。於報告期末，現金淨額對股本比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95,809	3,832,272
項目減：計息銀行借款	(1,943,650)	(1,850,024)
現金淨額	1,252,159	1,982,248
權益總額	5,330,966	5,328,608
現金淨額對股本比率	0.235	0.372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90,490	1,174,240
其他應收款項	—	6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90,490	1,174,87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	1,110,849	768,717
款項預付款項	9,559	27,5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73	21,140
流動資產總額	1,132,281	817,38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15	3,6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3,953	19,490
計息銀行借款	1,482,775	830,865
流動負債總額	1,670,443	854,024
流動負債淨值	(538,162)	(36,6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2,328	1,138,24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460,875	1,019,159
資產淨值	391,453	119,083
權益		
股本	19,782	19,603
儲備(附註)	371,671	99,480
權益總額	391,453	119,083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50,628	—	(120,447)	—	91,699	(91,695)	275,969	406,154
年內虧損	—	—	—	—	—	—	(72,483)	(72,483)
其他全面開支：								
匯兌調整	—	—	—	—	—	(15,998)	—	(15,99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5,998)	(72,483)	(88,481)
已授出獎勵股份	—	—	(6,684)	6,684	—	—	—	—
已沒收獎勵股份	—	—	521	(521)	—	—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安排	—	—	45,421	—	—	—	—	45,421
已宣派及派付2016年 末期股息	—	—	—	—	—	—	(63,968)	(63,968)
已宣派及派付2016年 末期股息	—	—	—	—	—	—	(54,126)	(54,126)
已宣派及派付2017年 中期股息	—	—	—	—	—	—	(152,746)	(152,746)
行使購股權	9,246	—	—	—	(2,020)	—	—	7,22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59,874	—	(81,189)	6,163	89,679	(107,693)	(67,354)	99,480
年內溢利	—	—	—	—	—	—	712,321*	712,321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	—	—	17,392	—	17,39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392	712,321	729,713
已沒收獎勵股份	—	—	(261)	(40)	—	—	301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安排	—	—	32,680	—	—	—	—	32,680
已歸屬獎勵股份	—	—	—	(644)	—	—	644	—
已宣派及派付2017年 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258,081)	(258,081)
已宣派及派付2018年 中期股息	—	—	—	—	—	—	(201,248)	(201,248)
股份回購	—	—	(83,921)	—	—	—	—	(83,921)
註銷回購股份	(5,556)	15	—	—	—	—	(15)	(5,556)
行使購股權	72,229	—	—	—	(13,625)	—	—	58,604
於2018年12月31日	326,547	15	(132,691)	5,479	76,054	(90,301)	186,568	371,671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包括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人民幣746,563,000元(2017年：零)。

所動用超出本公司保留溢利的任何款項將會以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獲准向本公司宣派的股息作出彌補。本公司董事預期來自附屬公司的有關股息將於不久的將來獲准派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前提是於緊隨擬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能夠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計算支付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股份獎勵儲備指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與購回股份的成本間的差額。該金額將於沒收相關獎勵股份後轉撥至庫存股份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4日，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合營公司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在邁樂及聖康尼品牌下開發、營銷及分銷鞋履、服裝及配飾。

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的聯營合夥人各自的協定初始資金投入須為約人民幣155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公告。

44.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1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在本年度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pp」	供手機裝置下載的軟件應用程序
「授權經銷商」	特步產品的授權銷售商，彼等會向本集團的獨家總代理商購買特步產品
「B2C」	企業對消費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聯交所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單日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歐睿」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獨家總代理商」	只售賣特步產品的總代理商，本集團在其指定地區內只會向其銷售產品
「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群成」	群成投資有限公司，於2007年2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最終由丁水波先生家族信託、丁美清女士家族信託及丁明忠先生家族信託分別擁有55%、35%及10%權益
「港元」及「港仙」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及「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P」	知識產權
「悅跑圈」	為跑者設計的中國領先手機應用程序

詞彙

「上市日期」	2008年6月3日，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全渠道」	多渠道銷售方式，為客戶提供無縫線上、線下或移動體驗
「O2O」	線上到線下
「銷售點」	銷售點
「中國」、「中國大陸」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批准及採納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2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研發」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2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特步」	特步品牌
「特步兒童」	本集團的兒童體育用品業務

審核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年內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9.1分)。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8.4分)，惟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包括中期及末期)為每股20.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7.5分)，全年派息比率約為60.0%。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為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如欲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

業績公佈發佈

本年度業績公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睿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